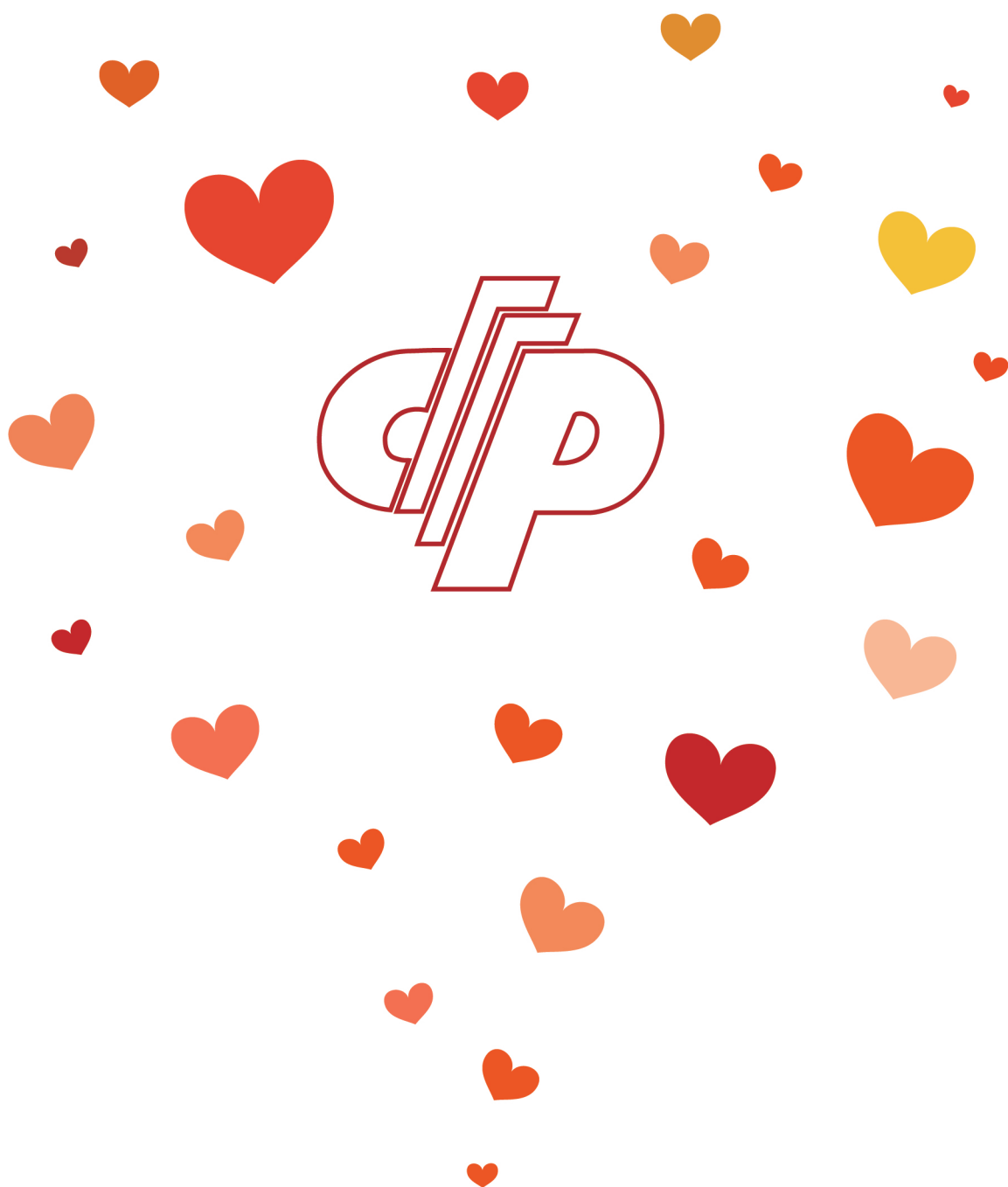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广东省福利彩票 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汇编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目 录

■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06-10

■ 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14-15

■ 2017年度广东省各地市福利彩票
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9-162

广州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9-28

深圳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29-32

珠海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33-37

汕头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38-41

佛山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41-47

韶关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48-51

河源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52-54

梅州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55-57

惠州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58-61

汕尾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62-64

东莞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65-73

中山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74-82

江门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83-92

阳江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93-96

湛江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97-100

茂名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01-116

肇庆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17-120

清远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21-132

潮州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33-138

揭阳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39 -143

云浮市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44-148

佛山市顺德区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49-158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Part 1

第一部分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金额据实结算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彩票销售机构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执收。具体程序为:

(一)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5 日前向驻在地专员办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见附件 1)及相关资料,申报上月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二)专员办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核定缴款金额,并向彩票销售机构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载明的缴款金额上缴中央财政。

西藏自治区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程序按照第一款执行。

第六条 专员办、西藏财政厅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2），相关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七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执收，具体收缴程序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3）。

第八条 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专项公益事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二）列入中央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根据财政部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列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并提出分地区建议数，报财政部审核下达。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预算支出指标，并按照规定拨付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向财政部提交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材料，财政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经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向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批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彩票公益金年度收入和项目进展情况，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三）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在项目管理辦法制定后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坚持依照彩票发行宗旨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三)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提交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以及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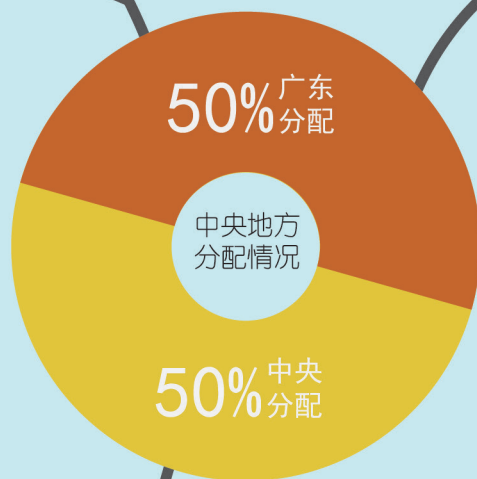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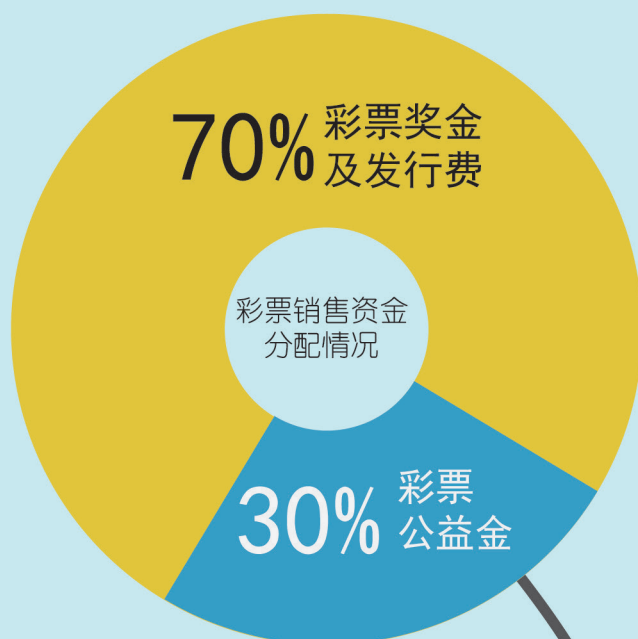
Part 2

第二部分



福利彩票 公益金分配比例

公益金 筹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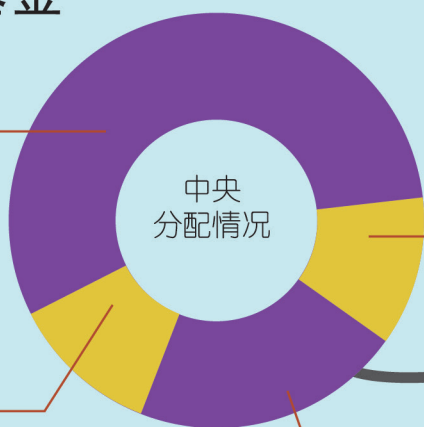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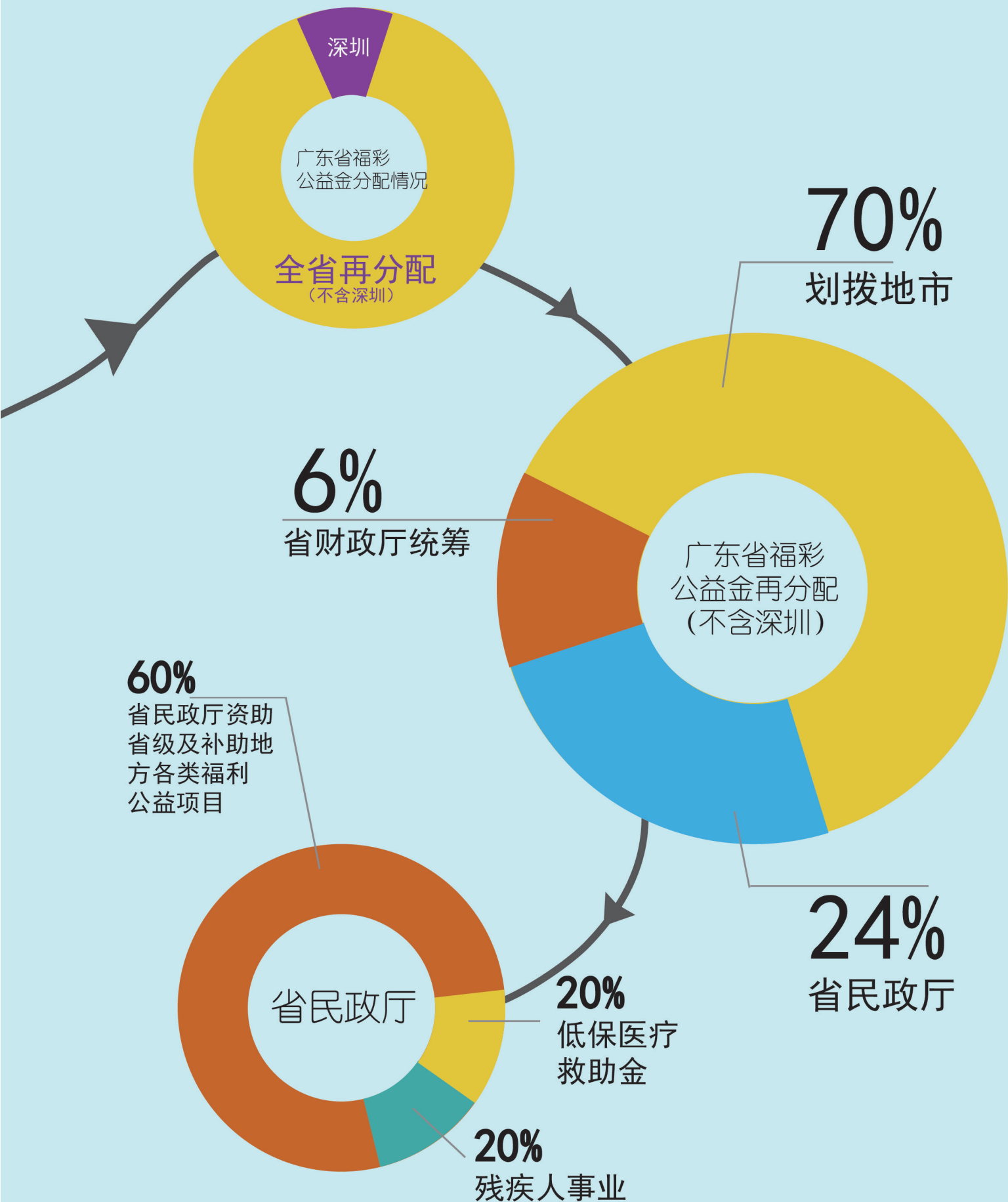
60%
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5%
民政部

5%
国家体育
总局

3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Part 3

第三部分



2017 年广东省各地市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广州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广州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特殊教育项目，贫困学生资助，社区服务项目等。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420,601.29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22,626.57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79,707.27 万元，市本级留成 24,429.76 万元，区留成 18,489.54 万元。

二、2017 年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批准，2017 年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实际支出 24,637.81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见附表。

2017 年度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汇编



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合计				24637.81	
1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穗民〔2013〕357号），市民政局于2014-2016年组织开展了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鉴于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的成功举办，以及社会组织的参与积极性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新需要。市民政局继续开展2017年度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	2338.25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项目	服务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44号）精神，全市开展养老大配餐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项目。	3577.63	
3	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其它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穗民〔2012〕327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17年继续对2014年以来新建成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予以资助。	215.03	
4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其它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穗民〔2012〕327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17年继续对2014年以来新建成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予以资助。	480	
5	购买社会服务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服务	根据《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号）、《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市民政局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形式，建立市灾害救助工作枢纽平台。	9	
6	对口帮扶项目	其它	根据我市援疆、扶贫的工作部署，市民政局帮扶新疆、黔南州、清远市、梅州市共5个民政示范项目建设。	480	
7	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工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民政局建设广州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该项目一期计划投资469.77万元，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163.61	
8	开展医务社工试点	服务	从2015年起，市民政局探索社会工作参与医疗救助服务机制，建立医院-社工-政府-社会-家庭的立体式医疗救助服务模式，通过医院和社工服务将医疗救助服务瞄准在医院就医的因病致贫家庭以及有需要帮助的患者，为他们提供医疗救助、心理精神咨询、家庭康复、医患关系协调等服务。按医院类型和服务对象分全面、专业化医疗救助服务模式、综合性医疗救助服务模式、社区医疗救助服务等三种模式开展试点。	9.5	
9	从化、增城两区贫困村所负担村级低保金	服务	为解决从化、增城两区贫困村负担低保金困难的问题，参照农村基层建设办帮助贫困村解决村级工作经费困难的做法，由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资助从化、增城两区贫困村按10%比例由村级负担的低保金。	346.48	
10	低收入居民用水补贴	服务	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自2017年起，从本市污水处理费开始征收当月，向低收入居民发放污水处理费征收补贴。	230	
11	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架构与建设项目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第57项重点工作要求“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市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架构与建设项目。	8.94	
12	民办养老机构社会督导服务	服务	为提升我市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管和指导，延续多年的经验做法，购买专业社会组织开展督导服务，指导民办养老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安全防控，提升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协助政府加强监管指导。	83.86	
13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办法》（穗民〔2012〕78号），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给予资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5:5的比例分担。	2183.7	
14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和即将出台的配套政策，从2017年起，资助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27.88	
15	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工程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第16项重点工作要求“2020年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数据库，促进养老服务与社区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市民政局建设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26.09	
16	散居孤儿成长支援服务项目	服务	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由专业社工组织承接该项目，由专业社工开展散居孤儿成长支援服务，为散居孤儿和社会困境儿童提供探访、课业辅导、提升社交能力、链接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建构包括企业、公益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在内的义工支援和社会支援网络。	58.2	

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17	为老服务专项公益创投经费	服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专业社会组织，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	378.8	
18	“街友关怀”流浪救助义工服务项目	服务	根据2012年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通过政策指导、购买服务和能力建设等方式营造支持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灵活性、专业性优势，与政府机构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救助管理服务，实现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显著减少的目标。为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流浪救助服务，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资助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义工参与流动救助服务项目。	110	
19	资助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经费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穗民〔2016〕192号），市民政局继续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该项目是依托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发展，回应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专项服务的人才需求，为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专项服务项目主任、全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新入职社工、持证在职社工继续教育工程。	190	
20	全市老年文化宣传项目	服务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行老年文化宣传项目，通过举办比赛、文艺汇演、艺术节、社区巡演等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文化，资助优秀团队参加各级文化交流活动等。开展老年公益活动，资助电台广播等老年宣传平台建设。	193.4	
21	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民政报刊订阅资助	服务	我市现有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1142个，市民政局参照往年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方式，为全市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赠阅《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中国社会福利》等报刊，让农村老年服务对象和村干部及时掌握国家养老服务政策、了解养老工作最新动态。	54.9	
22	福彩公益栏目	服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力度，不断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扩大福利彩票影响力，树立“福彩为民”的良好形象。在本市主流电视台制作播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专题栏目》24期以上，每期节目时长约5分钟，原则上每两周播放一期。	144	
23	《情满夕阳》老年人电视专题栏目制作播出经费	服务	《情满夕阳》老年人电视专题栏目是市老龄委通过电视节目宣传党和政府的老龄工作方针和政策，反映我市“老年五有”发展情况的阵地，展现了我市老年人精彩的晚年生活。该节目已开播8年，是我市唯一一档针对老年收视的老年专栏节目，拥有相当数量的老年观众，深受广大中老年朋友的喜爱。该专题栏目每周制片，逢周五首播，周日重播。	70	
24	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项目	服务	根据《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民政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推行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银龄安康行动），2014年起资助五类困难群体参加保险，减轻老年人因意外伤害而带来的经济负担，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有效解决老人摔倒无人扶等难题。	74	
25	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建设项目	服务	市民政局《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民〔2015〕106号）明确全市每年培育建设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10个，给予每个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一次性资助10万元，2015年至2017年共培育建设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共30个。	100	
26	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宣传推介活动	服务	在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的推动下，广州养老服务产业协会联合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在市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办“2017广州老年健康·养生文化节。用于场租、安保、大配餐展区及论坛活动区布置、现场活动、论坛主题演讲、广告媒体宣传。	42.9	
27	受助人员不锈钢床更换	货物	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参公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2003年8月至今，该站已救助60岁以上老年人10,073人次，残疾人4,561人次，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21,448人次。该站现有不锈钢床已使用多年、损坏严重。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为更好地为受助老人和残疾人提供救助服务，更换不锈钢床一批。	35.85	
28	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和采购配套硬件	工程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项目建成后，平台将整合全市养老基础信息，链接服务资源，实现市、区、街三级管理和资源共享，为全市居家老人提供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35.27	



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29	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工程	根据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求,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对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工程进行升级和补充。项目建成后,平台将整合全市养老基础信息,链接服务资源,实现市、区、街三级管理和服务共享,为全市户籍老人和各级养老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养老服务。	30.34	
30	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工程	根据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求,需在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工程增加线上实时功能,以市民(社保)卡为身份确认媒介,并通过手机APP实时录入服务数据来实现各项服务,方便服务对象对于服务的评估监督,保证服务质量。实现该功能需要研发手机移动服务平台。	18.31	
31	“平安通”用户心理支援服务项目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有关要求,我市将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为突破口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平安通”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需要探索购买专业组织开展为有需求的平安通用户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支援服务。	7.8	
32	平安通紧急呼援项目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市民政局牵头修订平安通资助政策,资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安装平安通有关费用。	699.54	
33	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建设项目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第57项重点工作要求,“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建设。	7.92	
34	荣誉军人养老康复楼家具及设备购置	货物	市烈军属疗养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任务是为广州地区的军烈属、伤残革命军人等优抚对象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康复、疗养服务,年均优抚疗养总量超过1.3万人次,为市的双拥优抚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该项目完成后,可增加28个疗养客房床位等。该院购置房间配套家具及设备。	41.64	
35	市烈军属疗养院东北角围墙延伸工程	工程	市烈军属疗养院东北角边界(红线范围内)一直没有修筑围墙及监控等安全设施,当地“综治办”多次提到该院应修筑围墙和加装监控等设施,以保障来院疗养的优抚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可以避免边界出现争议和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18.62	
36	康复楼建设项目(一期)经费	工程	经市发改委同意立项(穗发改〔2013〕199号),市烈军属疗养院康复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531.2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479.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康复楼建成后,可增加床位30-35张。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25.52	
37	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	市老人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穗发改〔2014〕182号)明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63408平方米,设1000张床位。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4.20亿元(含土地费用约12991万元),建设资金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3亿元,其余资金由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	1900	
38	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标准建设	其它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关于“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的要求和2016年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创制计划,需要制定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标准,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5.94	
39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服务	市老人院于2014年被民政部确认为国家养老护理员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基地,开展我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该院在2017年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开班4期,招收学员人数共200人,其中高级培训鉴定班约50人。	24.68	
40	养老机构综合照顾管理系统(一期)	工程	根据《转发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5〕48号),2015年该院申报的“养老机构综合照顾管理系统”项目被确定为第一批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全院综合照顾服务的效能,降低照顾成本,并实现该院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系统的升级和融合,促进养老机构的照顾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很好的行业引领作用。该项目一期建设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管理系统、个人照顾管理系统两大系统。	90.35	



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55	“明天计划”康复手术经费	服务	根据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的通知》（粤民函〔2008〕15号）和民政部《关于调整“明天计划”手术分类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民民办〔2013〕03号）要求，我市儿童福利机构计划2016年度送定点医院进行手术的患儿病例约为50例，由部、省、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比例（4:3:3）共同资助，用于解决0-18岁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费用。	20.19	
56	市第二福利院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	市第二福利院项目二期已经市发改委同意立项，总建筑面积25779平方米，设置床位数为500张。项目总投资为12500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100.76	
57	第二福利院（一期）建设	工程	市第二福利院是我市民生重点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2131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1528.4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第二福利院一期建成后，可增加床位500张。	1.36	
58	市第二老人院建设	工程	根据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穗发改社〔2014〕152号），市第二老人院选址萝岗区镇龙村，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08803平方米。估算投资49989万元，所需资金31989万元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18000万元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建成后可增加床位1800张。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5156.01	
59	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	市东升医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养结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函〔2016〕353号），为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新局势，引领带动我市医养结合的示范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人才的系统培养。市老人院、市东升医院建设南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需购置一批设备。	230.48	
60	爱蕾行动——困境儿童救助项目	服务	市慈善服务中心是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该中心联合市慈善会于2009年9月启动“爱蕾行动”一白血病困境儿童救助计划，资助外来务工家庭中的白血病患者。资助标准：重大疾病医疗救助1万元/年/人；助学3千元/年/人；生活困难救助3千元/年/人。同一年度，本项目对同一申请人只提供1次资助。该项目属于长期资助型项目。2017年救助困境儿童130人次。	100	
61	“福彩·市乡村儿童活动中心示范基地”项目	货物	为建立健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服务体系，为乡村留守儿童打造安全、快乐、成长、兴趣延伸的校外活动场所，市妇联在花都区花东镇九湖村建设乡村儿童活动中心示范基地，建成后预计使用面积达2000平方米，约4.8万人次儿童受惠。	100	
62	市异地务工女性“两癌”筛查项目	其它	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计划2017年为3000名在广州工作一年以上，月平均收入低于3500元的异地务工女性提供免费妇女宫颈癌检查和乳腺癌检查，宣传“两癌”防治知识，提高异地务工女性自我保健意识。	232	
63	市支持失独母亲“玫瑰计划”	服务	该项目已运作三年，为市近4000户失独者服务。2017年项目在原基础上将在全市11个区建立20个分站，树立“市公益福彩玫瑰计划”品牌项目，切实将服务提供给失独家庭，充分体现政府对失独家庭的关怀，实现公益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100	
64	厨房外墙翻新及附属学校综合楼装修工程	工程	市残疾人安养院厨房共有两层，建造于1996年，至今已二十年楼龄。目前外墙出现裂痕，楼层漏水，窗户已锈迹斑斑。为了营造残疾人良好的就餐环境，对厨房外墙进行翻新。该院附属学校所用综合楼共三层，一楼是残疾学生课堂，二楼是男生宿舍及电教室等，三楼是女生宿舍，该楼近年出现不同程度的漏水现象，严重影响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及残疾学生生活，对附校综合楼进行维修。	73.5	
65	围墙周边护坡加固工程	工程	市残疾人安养院坐落在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水库旁，依山而建，残疾人士主要在托康楼、附属学校综合楼生活、学习，托康楼北面和西面、附属学校北面和东面（周边总长约450米）临近4—6米的陡坡，其中大部分初建时填埋土石，地基不牢，长年累月发生沉降、位移，地表出现裂痕；建筑物附近地面有明显沉降、开裂情况，存在安全隐患。为保证该院400多名院友及近300名职工的人身安全及单位的正常运作，对围墙周边护坡加固。	77.45	
66	多媒体教学设备购置	货物	市残疾人安养院托养的中、重度智力及肢体残疾人480余人。该院在做好其日常照料护理工作外，还开展音乐娱乐、生活常识、医疗卫生知识及职业训练等内容的培训。为提高该院残疾人的学习兴趣及学习效果，购置多媒体教学设备。	26.68	

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67	购置洗衣机、烘干机、电瓶车等设备	货物	市残疾人安养院主要为 18-59 岁的中、重度智力残疾人提供寄宿式护理，生活技能、职业技能、家居生活训练等服务，服务规模约 410 人。目前只有 3 台洗衣机和 4 台烘干机，机器每天需要工作 20 小时以上，损耗巨大，设备常维修而耽误洗衣，使服务工作受影响。今年，该院解决了水和电的供应问题，为了保证按时、按需完成全院残疾人床上用品及其衣物的清洁和配送管理工作，确保生活部门工作正常运转，购置一批设备。	25.15	
68	附属学校娱乐电教设备购置	货物	市残疾人安养院附属学校成立于 2008 年，现有智力残疾学生 151 人。该校教学楼建立于 2003 年，面积较小，学生食住、上课、学习都在此栋楼内，学生文体娱乐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少。为了充分发挥残疾学生的特长，改善其行为问题，培养自信，提高生活质量，购置娱乐电教设备一批。	24.62	
69	购置康复娱乐特教器材	货物	市残疾人安养院位于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水库旁，是专门为中、重度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提供终身托养服务的机构。该院共托养 485 名孤残人士。该院购置一批文化娱乐器材、康复器材及设备和特教器材，缓解该院残疾人的学习困难，减轻行为问题，保障他们人身安全。	4.1	
70	更换场馆木地板项目	工程	市残疾人体育中心训练馆木地板出现了毁损问题，严重影响了运动队日常训练比赛要求、运动员的运球速度以及对运动轮椅的损伤，不利于承接国内外相应级别的比赛及开展相应残疾人体育交流活动。该中心更换比赛用的木地板。	39.92	
71	购置残疾运动员训练器材	货物	市残疾人体育中心是市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也是广东省和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其中轮椅篮球和轮椅竞速作为我市残疾人体育训练的常规项目，在我市残疾人体育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由于轮椅篮球属于高强度的对抗项目，运动员在训练过程中经常会发生激烈的轮椅碰撞、刮擦等情况，轮椅配件的损耗比较大；竞速轮椅也因长期训练破损严重，影响训练正常有效进行。为此，该中心购置竞速轮椅、轮椅配件以及力量训练器材。	149.37	
72	防水工程	工程	市残疾人体育中心长期承担国家、省、市各运动队日常训练任务，承办相关赛事，为全市残疾群众免费提供体育运动场所。近年来该中心体育馆与综合楼出现渗漏现象，导致建筑物内很多体育设备及障碍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如浸泡霉烂、生锈腐蚀等），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该中心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彻底的防水防渗漏处理。	164.51	
73	购置残疾运动员宿舍设施	货物	市残疾人体育中心残疾运动员宿舍设施是 2006 年购置及安装，至今已使用 10 年，宿舍的各项设施已经经过多次维修，普遍存在家具结构变形无法继续维修，空调频繁出现压缩机等核心部件老化损坏等故障，严重影响残疾运动员的日常生活，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此，该中心申请对残疾运动员宿舍设施设备进行购置更换。	61.4	
74	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二楼展厅物料采购项目	货物	市残疾人体育中心的一二楼展厅是为 2010 年亚运会展览所设计，由于功能较为单一，设备相对固定，没有区域划分，原线路也不能负载新的多媒体设备，现有设施也满足不了各项展览和交流的需求，不利于开展各类展览与交流活动的功能转换；展厅设计缺少通风防潮设施，导致原有展板与部分艺术作品虫蛀、发霉。鉴此，对交流中心一二楼展厅进行升级改造，定制采购展览设备、多媒体设备以及展厅物料。	225.79	
75	“雨后彩虹”特殊儿童艺术团	服务	市少年宫“雨后彩虹”特殊儿童艺术团项目是通过开展残疾儿童艺术团的培训，为我市约 100 名有艺术潜能的脑瘫、自闭症、智力障碍、唐氏综合症等特殊儿童提供艺术类的服务，满足其成长需求，打造一支本地特殊儿童艺术精英团队，向社会展示特殊儿童独特的艺术潜能和风采。	126.01	
76	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教育免费公开课	服务	市少年宫通过开展融合教育免费公开课、公众讲座、探访参观和户外活动、融合教育微信专栏，为我市居住的各类有特殊需要儿童（包括肢体残疾或者各类精神发育迟缓、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在教育资源和升学就业上处境不利的青少年儿童等），提供至少 3700 人次的服务，满足其成长需求，达到市融合教育推广获得良好社会效应的效果。	24.92	
77	“青春惠民——情暖广州”特殊儿童免费教育培训	服务	市少年宫通过开展残疾儿童艺术教育培训，为我市特困家庭儿童、有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医院中的重症儿童、福利院中的孤残儿童与寄养孤儿等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志愿者提供至少 2000 个免费学位，满足其成长需求，达到市残疾儿童的艺术教育得到更好地推广的效果。	108.49	
78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	服务	该项目自 2006 年启动，受助对象广，社会反响良好。根据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和团市委《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实施办法》（穗民〔2015〕10 号），凡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和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在考入本科高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当年可申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资助。2017 年受助人约 3000 人。	600	



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79	12355市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成长支援服务	服务	该项目通过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我市青少年提供应试减压和个人成长方面的服务。开展12355阳光行动，通过专业团队进校园开展考前团体辅导活动，应试减压电台互动访谈节目，印发《减压指南》等，缓解考生及其家长的心理压力和焦虑烦躁的情绪，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添加正能量；推出“家有儿女——青少年家长教育服务计划”、“聘出精彩暑假”、“职场达人训练营”、“共青团周末剧场”等新的青少年服务品牌，强化发展“中学生社会实践指导”、“青春健康教育”、“青春与电影同行”等传统品牌项目。	20	
80	花都区儿童福利院建设	工程	花都区儿童福利院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27661m ² （合41.49亩），总建筑面积8730m ² ，建200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建筑设施和基本设备。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计划 4959万元，所需资金由区政府财政投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及社会捐赠共同解决。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700	
81	从化区温泉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	该镇敬老院年久失修，现将2栋旧楼房拆除后重建，将1栋旧楼进行翻新改造，改建成连廊式的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化娱乐于一体，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的楼房，房间数共100间，床位120-150张；房间设单人房、双人房，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经济条件的需求；实行分区域管理，建设自理区、护理区、康复训练区等，并在各个区域安装电梯、消防工程；院内进行全面园林绿化，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的居住环境，让五保老人居有其屋、食有其源、乐有所、安享晚年。	200	
82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及运行补助金	其它	根据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相关要求，市委宣传部分于2011年启动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依托乡镇中心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面向乡镇学生免费开放。	33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长者饭堂——老人开心的用餐



深圳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深圳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	资助金额	类别
1	市社区处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88.21	社会福利事业类
2	市社工处	购买社工服务	4185	
3	市社工处	社工服务培训经费	246.02	
4	市救助管理站	“情暖鹏城”街面应急救助	25	
5	市救助管理站	“救急难”延伸社会救助试点项目	25	
6	市救助管理站	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心理服务项目	26	
7	市社工处	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费	2968	
8	市社工处	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	169.68	
9	市老龄办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450	
10	市优抚处	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	200	
11	市救灾处	深圳市灾害社会工作志愿队建设项目	49	
12	市救灾处	低收入家庭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273	
13	市军休中心、军休一所、军休二所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无经济收入军休干部随迁家属医疗保险	45.8	
14	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助经费（老人）		24.3	
15	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助经费（儿童）		92.7	
小计		15 个项目	8867.71	
16	市捐助中心	慈善超市	25	社区服务类
17	市社区处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管理评估	45.8	
小计		2 个项目	70.8	
18	市社工处	第六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	450	公益事业类
19	市救灾处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配套活动项目	665.36	
20	市慈善会	寻找需要帮助的人——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	3300	
21	市慈善会	“雏鹰展翅”计划	181	
22	市福彩中心	福彩公益活动计划	250	
23	市慈善会	“深圳市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计划	19.8	
24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	304.3	
25	市妇联	阳光系列服务项目	400	
小计		8 个项目	5570.46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	资助金额	类别
26	市福利处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160	残疾人事业类
27	市福利中心	儿童脑瘫康复服务	196	
28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85	
29	市残联	残疾人交友服务	18	
30	市残联	深圳市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	60	
31	市残联	打造残疾人精品文艺节目（原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	15.96	
小计		6 个项目	934.96	
32	市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2015 年市福利中心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609	其他类
小计		1 个项目	609	
33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老人颐养院够住清洗消毒设备项目	80	基建类
34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老人颐养院自来水管改造更新项目	15.85	
小计		2 个项目	95.85	
合计		34 个项目	16148.78	
预留经费			1800	
市本级合计			17948.78	
福田区			4,713.43	
罗湖区			3856.36	
盐田区			672.61	
南山区			4519.01	
宝安区			5772.28	
龙岗区			4941.04	
光明新区			1268.34	
坪山新区			1537.59	
龙华新区			2600.29	
大鹏新区			773.78	
区级福彩公益金合计			30654.73	
2017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合计			48603.51	

2016 年深圳公益服务平台	159.34	
2016 年深圳市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52.47	
2016 年深圳市社区服务中心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13.72	
2016 年社工督导服务及社工服务培训、行业管理支持经费	15	
2015 年社工培训补贴及服务考核费	51.55	
2015 年购买行业服务费用	17.94	
2015 年援建新疆喀什民族社工站	24.62	
2016 年资助低收入家庭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150	
2016 年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30	
2016 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	38.01	
2015 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孵化实验基地第四期	27.59	
2015 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孵化创新示范基地	35.96	
2015 年卫生间改造工程	4	
2016 贫困残疾人医疗救助	15	
2016 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	35.33	
2016 爱心歇脚屋示范点	50	
以前年度结转合计	720.53	
总合计	49324.04	

深圳市民政局



珠海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珠海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彩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6.56 亿元，筹集公益金 19654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2827 万元，市留成公益金 7043 万元（含弃奖转入 216 万元）。

二、2017 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 6000 万元，其中一般性福利彩票公益金 3600 万元，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医疗救助金 1200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本年预算支出 5097.60 万元，往年结转支出 136.42 万元。上年结余款转入福彩专户 1496.30 万元。

三、2017 年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安排资金 2180.05 万元。

1. 公办养老机构改造维修、购置设备、购买养老社工服务 751 万元：用于香洲区翠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南屏镇社会福利中心、前山街道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斗门区乾务镇社会福利中心、井岸镇社会福利中心、莲洲镇社会福利中心、白藤街道社会福利中心项目；金湾区红旗镇社会福利中心项目；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2.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26.96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资助，由市、区各按 50% 比例负担；



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457 万元;

4. 养老机构巡回社工服务及养老服务培训项目 45 万元;

5. 资助市老龄办项目 122.07 万元: 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102.07 万元(含上年结转 1.75 万元), 老有所乐项目 20 万元;

6. 慰问全市三无五保对象和麻风病人, 慰问孤儿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节日慰问经费 85.02 万元;

7. 资助市妇联儿童项目 20 万元, 资助团市委儿童项目 20 万元, 资助市红十字会儿童项目 33 万元;

8. 资助市社会福利中心孤儿项目 580 万元;

9. 资助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孤儿生活住房设施设备配置 40 万元。

(二) 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安排资金 598.35 万元。

1.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问题项目 300 万元;

2. 救灾减灾项目 32 万元;

3. 殡葬宣传及补助项目 266.35 万元(含处理无名无主遗体上年结转 55 万元)。

(三) 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安排资金 1848.93 万元。

1. 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 1200 万元: 全市医疗救助 41825 人次, 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

2.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79.67 万元, 本年收入 671.7 万元, 实际支出 648.9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补助、康复治疗训练补助、服药补贴、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疗站)补贴、心理健康服务、为特困残疾人家庭配置基本生活用品及家电、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公交导盲系统维护等。

(四) 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出项目安排资金 606.69 万元。

1. 为老人、儿童及青少年、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500 万元;
2. 流浪乞讨人员安保及社工项目 26 万元;
3. 低收入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43 万元;
4. 市慈善超市项目 9 万元, 福彩金公告费 2.69 万元, 福彩金管理办法课题经费 8 万元, 台风全倒户重建补助经费 18 万元。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为孤残儿童提供专业性护理和康复治疗服务



汕头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汕头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扶老、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扶贫济困、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项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汕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88752.4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25115.5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6207.6 万元，市留成 8907.9 万元，其中市本级留存 6705.6 万元，各区县留存 2202.3 万元。

二、2017 年汕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市社会福利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批准，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助资金 5700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及投入资金

- 1、资助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2000 万元。
- 2、资助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600 万元。
- 3、资助医疗救助金 340 万元。
- 4、资助居家养老资金 160 万元。
- 5、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场所项目 370 万元。
- 6、资助社会工作人才建设 345 万元。
- 7、资助编纂出版《汕头地名 美丽记忆》经费 20 万元。
- 8、资助社会组织扶持资金 369 万元。

- 9、资助殡葬改革项目 193 万元。
- 10、资助社会救助项目 268 万元。
- 11、资助扶老服务项目 320 万元。
- 12、资助村（居）务公开“五化”示范创建活动补助资金 100 万元。
- 13、资助城乡社区民主协商示范创建活动补助资金 36 万元。
- 14、资助基层综合治理经费 50 万元。
- 15、资助福彩慈善·精准助学活动 60 万元。
- 16、资助未成年保护试点工作和救助管理工作 202 万元。
- 17、资助市福利医疗器械厂设备更新 30 万元。
- 18、资助婚姻登记机关建设经费 30 万元。
- 19、资助开展第二届“福彩杯”公益慈善创新大赛获奖扶助项目经费 15 万元。
- 20、资助市烈士陵园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110 万元。
- 21、资助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综合观察点建设经费 82 万元。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存心养老院



佛山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佛山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佛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208453.49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62997.60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40246.60 万元，市留成彩票公益金 22751 万元。

二、2017 年佛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7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129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3 万元，支出 2714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997 万元，年末结余 3921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23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养老福利机构扶持、社会福利支出、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孤残儿童补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殡葬服务、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补助等。其中：

1. 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598 万元。主要用于高明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市级托养中心项目建设、市级新社会福利院前期费用、市级养老护理院前期费用、顺德区颐养院改造工程等。

2. 老年人福利、养老工作

老年人福利、养老工作支出 5971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顺德区镇街养老专项经费、养老机构扶持、高龄津贴、老年人优惠 IC 卡制作、特困老人慰问、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出版《佛山老龄通讯》、老年文体活动支出、等。

3.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支出 793 万元。主要用于孤残儿童康复治疗费、抚养费、特殊教育费、社会弃婴生活费和医疗费、失依儿童救助、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改造等。

4. 退役士兵补助

退役士兵补助支出 133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南海区 2017 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 优抚对象补助

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88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定期抚恤金等。

6.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支出 621 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遗体告别厅租用费、骨灰寄存费、遗体火化费、遗体消毒和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七项基本殡葬费用补助支出和宣传支出。



7. 救济支出

救济支出 661 万元。主要用于冬令救济、临时救助、三水区区级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等。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支出 280 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流浪乞讨人员路费、生活费救助支出。

9. 其它支出

其它支出 1097 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镇街其他福利事务专项经费、精神病防治经费、经常性捐赠仓库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经费、顺德区颐养院社工经费、社区应急设施建设等。

（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共 237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残疾人福利及补助等。其中：

1. 顺德区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顺德区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支出 1380 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弃婴福利事业的费用。

2.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佛山市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工程建设。

3.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福利支出 77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经费、残疾人康复及组联工作经费、盲人诗歌散文朗诵暨盲人散文小说创作大赛经费、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经费、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等。

（三）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共 333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五保对象医疗救助、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等。其中：

1.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支出 32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五保对象医疗救助、特困居民医疗救助等。

2. 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

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支出 9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

（四）用于教育事业及其它

用于教育事业及其它支出共 19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和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

1.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支出 158.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2. 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33.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南海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韶关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韶关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 及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财政部 民政部《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韶关市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17 年我市全年发行福利彩票 42200.98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1763.63 万元，其中本市留成 3905.08 万元（不含南雄、仁化、翁源、乳源）。

二、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市本级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 3338.55 万元，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救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其中，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共 19 个项目，下拨资金 2376 万元，实际使用 2373 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福利院共 6 个项目，下拨资金 274.55 万元，实际使用 237.21 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共 1 个项目，下拨资金 60 万元，实际使用 60 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共 1 个项目，下拨资金 610 万元，实际使用 610 万元；预算安排中共韶关市团委共 1 个项目，下拨资金 18 万元，实际使用 18 万元。各项资金的下拨、使用情况如下：

- 1、“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 5 万元。
- 2、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5 万元。

- 3、韶关烈士陵园建设管理费 16 万元。
- 4、养老服务评估试点经费 30 万元。
- 5、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 39 万元。
- 6、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经费 40 万元。
- 7、市老龄事业专项工作经费 48 万元。
- 8、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5 万元。
- 9、残疾人福利企业（红星厂）专项资金 70 万元。
- 10、敬老院建设资金 100 万元。
- 11、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基石计划”资金 120 万元。
- 12、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120 万元。
- 13、全市敬老院“消防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160 万元。
- 14、“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建设经费 170 万元。
- 15、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经费 195 万元
- 16、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建设经费 290 万元。
- 17、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试点经费 300 万元。
- 18、家庭服务中心项目 300 万元。
- 19、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300 万元。
- 20、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及安装工程 24.26 万元。
- 21、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28.3 万元。
- 22、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工经费申请项目 22.97 万元。
- 23、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修缮费 81.83 万元。
- 24、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基本生活费 49.85 万元。



25、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特教经费申请项目 30 万元。

26、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60 万元。

27、残疾人两项补贴 610 万元。

28、团委圆梦计划 18 万元。

特此公告。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惠民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河源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分配表（2017年结转）

填报单位：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项目	数量	补助金额	备注
市本级	8%财政风险金		188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350	
	市残联残疾人保障金		270	
	团市委福彩夏令营活动		10	
	团市委福彩育苗班		12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地区指导中心）		9.7	
	市老年协会活动经费		15	
	源城区文聪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慈善超市)	1	3	
小计			857.7	
源城	婚姻登记处服务经费		2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	5	12.02	社工人员工资省市按6:4配套；活动经费1万
	源城区（市）福利院残障儿童明天计划		145	
	按当年发行量占比分配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4.30%	434	
	慈善超市	1	3	
小计			596.02	
东源	婚姻登记处服务经费	1	2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	4	9.82	社工人员工资省市按6:4配套；活动经费1万
	按当年发行量占比分配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0.60%	135	
小计			146.82	
和平	婚姻登记处服务经费	1	2	
	按当年发行量占比分配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4.50%	184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	3	7.61	社工人员工资省市按6:4配套；活动经费1万

2018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分配表（2017年结转）

填报单位：河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项目	数量	补助金额	备注
小计			193.61	
龙川	婚姻登记处服务经费	1	2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	3	7.61	社工人员工资省市按6:4配套；活动经费1万
	按当年发行量占比分配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3.80%	302	
小计			311.61	
紫金	婚姻登记处服务经费	1	2	
	按当年发行量占比分配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8.30%	105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	3	7.61	社工人员工资省市按6:4配套；活动经费1万
小计			114.61	
连平	婚姻登记处服务经费	1	2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	3	7.61	社工人员工资省市按6:4配套；活动经费1万
	按当年发行量占比分配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70%	73	
小计			82.61	
江东新区	双百计划社会工作经费	5	12.02	社工人员工资省市按6:4配套；活动经费1万
	按当年发行量占比分配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70%	35	
小计			47.02	
合计			2350	



河源市龙川县“三院”建设项目（原县福利院）



梅州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7 年度梅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的发行宗旨，2017 年全市共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 1367.9 万元用于支持各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助项目主要分为五大类。具体公示如下：

资助项目类别	资助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老年人福利项目	745.54	主要用于改善各级敬老院、老年福利机构设施建设、老人活动中心等项目设施建设。
儿童福利项目	27.39	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等福利机构设施建设。
社区建设项目	135.6	主要用于各级社区,完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场所。
殡葬类项目	175.77	主要用于殡仪馆、生态公墓等殡葬设施新建、改造等。
民生重点项目	283.6	主要用于资助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建设；医疗救助；慈善助学、民生项目建设等。
合 计	1367.9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百岁山下福利院



惠州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惠州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孤寡老人、残疾孤儿抚养，设施设备完善，困难群众救济等项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 惠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155806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43750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27888 万元，市本级留成 9720 万元，县区留成 6142 万元。

二、2017 年 惠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2017 年我市市直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民生方面预算支出 9181.2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配套经费；投入资金（万元）：1500

项目概况：在惠州市万林湖建设 14500 平米养老院，总投资 1.7 亿元。

2、项目名称：补助县区养老体系建设；投入资金（万元）：1000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维护县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3、项目名称：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投入资金（万元）：2000

项目概况：主要是给予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项目名称：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配套设施；投入资金（万元）：574

项目概况：主要是补助县区开展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设施完善

（二）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1、项目名称：市儿童福利院建设；投入资金（万元）：124

项目概况：完善儿童福利院配套设施，购买孤残儿童用品等

2、项目名称：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市级补助资金；投入资金（万元）：1458.9

项目概况：用于全市残疾人生活补助

（三）资助项目类别：医疗救助保障类

1、项目名称：临时救助经费；投入资金（万元）：150

项目概况：用于全市困难群众临时困难救助

2、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经费；投入资金（万元）：300

项目概况：用于全市居民大病医疗及临时医疗救助

（四）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

1、项目名称：全市无名尸体处理及绿色殡葬；投入资金（万元）：180

项目概况：用于倡导全市绿色殡葬服务。处理全市无名尸体经费开支

2、项目名称：贫困地区、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万元）：1894.3

项目概况：用于贫困地区、灾区基础设施完善和饮用水卫生设施改造，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等

惠州市民政局



老人们在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休闲娱乐



汕尾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汕尾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7 年度,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资助安排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 确定项目补助标准, 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 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82 亿元, 筹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092.28 万元。

二、2017 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 经研究批准, 2017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706 万元, 支出 3364.79 万元。

三、2017 年度结转 2018 年资助安排公益金 1433.49 万元。

四、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2017 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资助明细表

汕尾市民政局

附件：

2017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资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3364.79	
残障人事业支出	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录入购买服务等（7个项目）	13	
儿童福利支出	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残疾儿童护理、孤儿生活、医疗救助，购买社工服务等事业支出（4个项目）	40	
老年人福利支出	用于“银龄安康行动”、养老机构购买责任险、社区活动中心、敬老院、福利院、老年人活动室新建、改扩建、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开展老年文化活动等老年福利事业支出（107个项目）	1230.79	
救灾减灾避灾支出	用于创建“全国减灾示范社区”、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等支出（7个项目）	34	
社工人才事业支出	用于“双百计划”社工站配套设备、服务经费等支出（19个项目）	99	
优抚安置事业支出	用于拥军优属、残疾军人康复疗养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建设等支出（8个项目）	75	
社会事务支出	用于殡葬、救助等机构建设、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支出（12个项目）	130	
困难群众生活医疗救助支出	用于资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以及临时解决民政对象生活困难问题等支出。（24个项目）	329	
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支出	用于基层社区村容村貌整治、卫生整改、修路、公共服务站等事业支出（40个项目）	198	
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用于禁毒整治、信访维稳、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等支出（8个项目）	158	
残疾人事业项目专项支出	统筹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672	
其他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项目	统筹其他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项目	336	
老区村庄公益事业项目支出	统筹老区村庄解决“五难”问题	50	



东莞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东莞市 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经市财政局核准，市民政局 2017 年彩票公益金预算额度 25004.17 万元，专项用于民政社会福利及相关公益事业。民政局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经济困难人群等特殊困难群体受益的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基本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2017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的市本级彩票公益金预算 25004.17 万元，用于民政部门直接实施或者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相关公益项目。实际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总支出 20663.58 万元。

其中：市转拨中央公益金支出 666 万元，市转拨省公益金支出 389 万元，市本级公益金支出 19620.61 万元，以前年度省转拨中央公益金结余退回市财政专户 12.03 万元。结余资金留存市财政专户。

二、具体使用情况

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情况

2017 年，用于老年人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11257.46 万元，包括：

1、发放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5934.46 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70 周岁以上的本市户籍的家庭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其标准为：70 至 7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至 99 周岁



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2017 年为我市 137297 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约 11900 万元，其中：市级负担 5935.17 万元，镇街退回以前年度结余 0.71 万元，实际支出 5934.46 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 22832512。

2、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34.87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 131 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及《东莞市“银龄安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5〕48 号）要求，2017 年对具有本市户籍 75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五保户、低保户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险费的中标价格为每人每年 25 元。2017 年为 9.37 万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共支出 234.87 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璧环，联系电话：(0769) 22832512。

3、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 331.21 万元。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我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东府办〔2017〕95 号），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8 元，该补助资金由市、镇（街）、村（居）委会三级按比例分担，2017 年我市共救助五保对象 714 人，全年共支出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 1254.37 万元，镇街退回以前年度结余 0.83 万元，实际市级支出补助金 331.21 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4、镇街公立敬老院补助经费 173.75 万元。

根据《东莞市敬老院建设运营补助试行方案》（东民字〔2013〕310 号）的有关标准，该项目用于改善敬老院内五保老人的生活环境，参照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依据《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规范》的 22 项 115 条标准，对全市 31 家公立养老院在设备设施、服务项目、机构管理、监控检查、服务质量和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根据评估结果拨付运营补助 173.75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5、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 3543.67 万元。

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实施方案》（试行），2017 年全年共有 16905 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其中无偿服务 1438 人，低偿服务 15467 人，按照无偿服务标准 540 元 / 人 / 月、低偿服务标准 360 元 / 人 / 月计算，由市镇两级负担，全年市级支出 3604 万元，镇街退回以前年度结余 60.33 万元，实际支出 3543.67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6、居家养老平安铃安装及服务经费 1039.5 万元。

2011 年 4 月，我市引入居家养老平安铃服务项目，为全市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健康咨询、家政对接、精神关怀、人员定位参考服务等人性化贴心服务。2017 年支出 1039.5 万元，全年为 16905 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有需求老人人手一台平安铃的目标。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改善民生的要求，推进孤儿福利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继续对孤儿在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给予全面的保障。2017 年，用于儿童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2273.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8 万元，省级资金 389 万元，市级支出 1836.45 万元，包括：

7、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572.81 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 号）规定，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保障标准为健康孤儿每人每月 1390 元、残疾孤儿每人每月 1670 元。2017 年全市弃婴（孤儿）851 人，其中：市社会福利中心有残疾孤儿 753 人，各镇街散居孤儿 98 人（健康孤儿 97 人，残疾孤儿 1 人），全年总支出 1572.81 万元（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1.21 万元，散居孤儿教育保障金 36.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支出 389 万元，市级支出 1183.81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项目联络人：李 萍，联系电话：（0769）23163721。



8、分散供养孤儿基本医疗救助金 6.22 万元。

根据《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东府办〔2012〕184 号）的规定，对我市分散供养孤儿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补助，2017 年，按照每人每月 52.34 元标准，为分散供养孤儿购买社会医疗保险及孤儿医疗报销，支出 6.22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9、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经费 101.05 万元。

根据《关于建立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东民〔2016〕136 号）规定，事实无人抚养且健康的困难儿童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390 元、残疾的困难儿童每人每月 1670 元，2017 年为全市 16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保障经费市级负担资金 101.05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10、收养儿童住院费 413.6 万元。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残疾儿童住院的手术费、护理费、营养费，需送医院留院观察的新接收弃婴住院期间的费用以及患危重疾病孤残儿童送医院救治期间的住院费用支出。2017 年共救治 297 人，支出 413.6 万元。

项目联络人：陈春红，联系电话：(0769) 23070677。

11、收养儿童生活杂费 131.77 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养弃婴（孤儿）的水、电、燃料等儿童生活杂费，全年共支出 131.77 万元，其中：水费 37.58 万元，电费 83.17 万元，燃料费 11.02 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 璐，联系电话：(0769) 23161881。

12、残疾儿童康复及“明天计划”资金 48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72 号），中央财政安排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儿童康复及“明天计划”资金 48 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中心弃婴（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

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

项目联络人：李 萍，联系电话：(0769) 23163721。

(三) 社会公益类项目情况

2017 年，用于资助社会公益、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7132.67 万元，其中：中央公益支出 618 万元，市级支出 6526.7 万元，以前年度省转拨中央公益金结余退回市财政专户 12.03 万元，包括：

13、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奖代补”经费 2187.38 万元。

根据《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东民〔2017〕243 号）奖励标准，2017 年度对符合条件的 18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服务设施建设奖励，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中心 14 个，建筑面积 500-1000 平方米的中心 2 个，建筑面积 300-500 平方米的中心 2 个，综合基建面积及设备器材（包含办公设备、康复设备、体育设备等）进行考核评估，市级服务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956.27 万元。

申请运营服务奖励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须根据《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评估指标体系》的有关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综合评估且获得 80 分以上，方可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17 年委托第三方先后对全市 57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进行评估，合同运营起始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中心，根据《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东民字〔2014〕55 号）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其中奖励 25 万元的 32 个，奖励 20 万元的 10 个，奖励 15 万元的 7 个，奖励 8 万元的 2 个；合同运营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中心，依据《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东民〔2017〕243 号）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其中奖励 27 万元的 2 个，奖励 24.3 万元的 1 个，奖励 13.81 万元的 1 个，奖励 10.8 万元的 1 个，奖励 7.2 万元的 1 个，运营服务奖励资金共拨付 1231.11 万元；以上两项共支出 2187.38 万元。

项目联络人：汪成鹏，联系电话：(0769) 22832528。

14、注资市医疗救济基金 2000 万元。

经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从 2014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划拨 2000 万元作为增加市医疗救济基金本金使用，增值收益用于医疗救助服务，对患危、急、重病和意外受重伤的困难群众



实施医疗救济,提升对患病困难群众救济水平,减轻困难病患者的经济负担。2017 年注资市医疗救济基金 2000 万元,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全年共救助 1344 人次。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15、注资东莞福彩关爱基金 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我局划拨 1000 万至市慈善会账户,用于东莞福彩关爱基金帮扶特殊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由于相关规范管理文件《东莞福彩关爱基金临时救助办法》于 2017 年 2 月才印发实施,故 2016 年该项目暂停运作,暂存在市慈善会的 1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退回市财政专户,冲减当年支出,该项目本年实际支出为 0。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16、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金 3217.89 万元。

根据《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东府办〔2012〕184 号)的规定,对我市五保对象、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孤儿进行医疗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为:

(1) 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补助。(2) 对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通过“一站式”结算进行救助。低保对象住院、普通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中享受社保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扣除住院起付金、因违反医保规定而下调报销比例的部分和纯自费项目后,给予救助 90%(五保对象和低保对象中“三无”人员救助 100%);住院起付金给予全额救助;符合规定享受社保生育医疗待遇后,按社保生育医疗待遇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救助。医疗费用的救助年度限额为 8 万元(五保对象和低保对象中“三无”人员救助不设限额)。2017 年我市救助 213658 人次,支出 3241.22 万元,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23.33 万元,实际支出 3217.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618 万元,市级支出 2599.89 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17、市级负担低保边缘家庭在读子女助学金 -27.9 万元。

该项目用于对全市低保边缘家庭在读子女发放助学金,由于低保边缘家庭状态根据当年家庭经济总收入动态管理,2017 年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低保边缘家庭助学金结余 27.9 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18、低保家庭在校学生补助经费 -100.89 万元。

为有效解决我市低保家庭子女“读书难”的问题，市政府 2014 年 1 月颁发了《东莞市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东民字〔2014〕1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小学生每人每月 75 元（生活补助）；初中生每人每月 200 元（生活补助 150 元、寄宿补助 50 元）；普通高中生每人每月 400 元（生活补助 150 元、学费补助 200 元、寄宿补助 50 元）；中职（中技）学生每人每月 200 元（生活补助 150 元、寄宿补助 50 元）；大学（大专）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每人每月 625 元（学费补助 500 元、寄宿补助 125 元）的标准，由市、镇两级财政负担；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我市公安英烈子女参照市低保家庭子女助学金 2 倍的标准补助，由市财政全额负担，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100.89 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19、低保对象食品、燃气及用水补助 -3.76 万元。

该项目用于向全市户籍低保对象发放食品、燃气及用水补助（其中食品补助 30 元/人/月、燃气补助 20 元/人/月、用水补助 10 元/人/月）。参照低保金分担比例，由市、镇两级分担。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3.76 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0、春节扶贫济困送温暖慰问经费 -0.62 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每年对全市低保户、五保户、百岁老人及全市敬老院进行春节慰问产生的费用。因慰问对象情况变动，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0.62 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伟锋，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1、注资东莞福彩关爱基金 -127.4 万元。

市慈善会退回市财政专户 2014 年福彩关爱基金结余 127.4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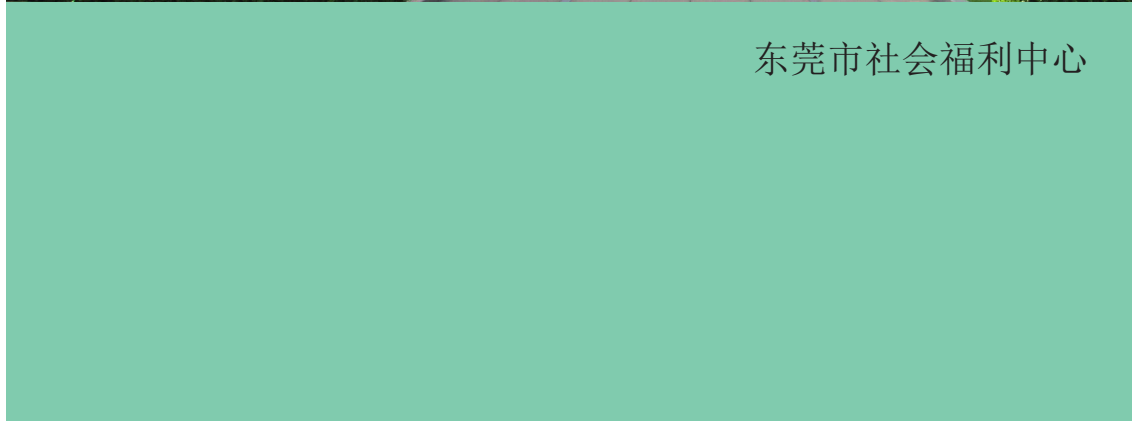


22、粤财社 [2013]42 号 2012 年中央彩票益金资助慈善超市示范化项目资金 -12.03 万元。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12.03 万元。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





中山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7 年度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报告

为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的通知》(粤民函〔2014〕843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工作,现将我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117782.46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34273.59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22047.34 万元,市留成公益金 12226.25 万元(含弃奖收入)。

二、2017 年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2017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2723.02 万元,收入 12226.25 万元(含弃奖收入),支出 11612.84 万元,年末结余 3336.43 万元。

根据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7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等方面的支出。

(一)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7 年,我市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为 7170.80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61.75%。其中:

1、用于社会福利定向财力转移支出金额为 3920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33.75%。

2、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支出金额为 3941.10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33.94%。主要用于敬老院改造、养老机构补贴、开展敬老活动和老年人文体活动、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项目。

3、用于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金额为 57.50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0.49%。

主要用于市儿童福利院设立医疗隔离观察区、留守少年儿童夏令营、广东福彩育苗计划等项目。

4、用于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支出金额为 127.29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1.10%。主要用于社工购买服务和市光荣院建设等项目。

（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7 年，我市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为 2137.58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18.41%。

1、用于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出金额为 980.01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8.44%。

2、用于残疾人医疗康复支出金额为 143.08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1.23%。

3、用于残疾人社会服务等支出金额为 708.01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6.10%。

4、用于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人经费）支出金额为 306.48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2.64%。

（三）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7 年，我市用于城乡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为 2304.46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19.84%。

1、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出金额为 475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4.09%。

2、用于民政专项资金（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支出金额为 593.80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5.11%。

3、用于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结核病经费）支出金额为 316.00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2.72%。

4、用于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支出金额为 94.68 万元，占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0.82%。



5、用于预留流浪精神病人委托第三方安置经费支出金额为 727.13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6.26%。

6、用于特困及流浪精神病人治疗补贴和市大茅医院（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支出金额为 97.85 万元，占彩票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0.84%。

三、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我市福彩公益金纳入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单位的福利事业项目经费使用福彩公益金，按预算审批流程统筹安排报市政府、市人大审核通过后办理。所有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1、按照《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我市福彩公益金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集体研究、审核的制度。

2、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建设的设施，必须在显著位置建立永久性标识。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购买的设备、器材也应标明“中国福利彩票资助”字样。

3、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建设和购置的物资、设备、器材等财产，必须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绩效监督。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市有关规定，对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工作，项目使用按预期目标实施常规性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评价。

1、对受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使用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福彩公益金的，情形严重者可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对改变基本功能转作非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用途的，要责成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和纠正。

2、建立福彩公益金收入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市财政部门每年财政决算后将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决算情况报市评委会。市评委会办公室每年向省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3、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福彩公益金。

4、审计部门对福彩公益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今后，在福彩公益金投入使用上，我市将继续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福彩公益金真正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一是严格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二是强化福彩公益金的预算管理，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实、评定及实施；三是加强对在建项目和配套资金落实的监督和检查，并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四是加强专业机构和社会各界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透明度和责任感，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2、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中山市民政局

附件1

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2016年度结余情况				2017年福彩公益金分配情况								2017年度支出情况				2017年年末结余情况			
				地方留成公益金分配情况				转移支付情况(+, -)			财政统筹或调剂其他部门使用								
省级结余	地市结余	县级结余	合计	省本级留存	地市级留存	县本级留存	合计	民政部补助地方	省级补助地方	地市级补助地方		合计	省级支出	地市支出	县级支出	合计	省级结余	地市结余	县级结余
	2723		2723		12226		12226						11613		11613		3336		3336

备注：地方留成公益金分配情况中，省本级、地市本级、县本级留存只填本级留存的数额，合计数为各省地方留成的公益金总额；民政部本级补助、省级补助地方、地市补助地方是指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省、市两级对下转移支付、拨付转移支付为负数，收到转移支付为正数。

19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3-17-老人服装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其他	社会服务	12.59					12.59		
20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3-17-老人活动及慰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25.74					25.74		
21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事业单位	077003-17-老人医疗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51.55					51.55		
22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3-17-原福利老人养老费补贴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9.97					9.97		
23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3-17-政府供养对象抚养老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312.79					312.79		
24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10-17-广东福彩育苗计划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29.90					29.90		
25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10-17-留守儿童福利夏令营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5.00					15.00		
26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16-17-市外流浪精神病人伙食补贴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20.50					20.50		
27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办	政府部门	141002-17-企业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4.96					4.96		
28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办	政府部门	141002-17-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老年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762.00					762.00		
29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宣传	公办	政府部门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工购买服务（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00					1.00		
30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工购买服务（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87					1.87		
31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工购买服务（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00					1.00		
32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办	政府部门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工购买服务（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1.74					11.74		
33	中山市红十字会	公办	政府部门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工购买服务（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99					1.99		
34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20.00					20.00		
35	中山财政	公办	政府部门	000000-17-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980.01					980.01		
36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残疾人服务培训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62.33					62.33		
37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20.00					20.00		
38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36.98					36.98		
39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89.00					89.00		
40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残疾人事业管理专项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2.91					12.91		
41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残疾人手语新闻节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20.00					20.00		
42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17.39					17.39		
43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扶残助学专项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43.50					43.50		
44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48.60					48.60		
45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公共交通导盲系统运维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3.69					13.69		

46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21.99				21.99		
47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7-康复中心运作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25.00				25.00		
48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5-残疾人康体及培训设施购置经费（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0.47				0.47		
49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残疾人服务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34.85				34.85		
50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残疾人辅助器具、设备及设施购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98.06				98.06		
51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残疾人就业年审专项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29.54				29.54		
52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残疾人文体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4.83				14.83		
53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8.37				18.37		
54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盲人按摩行业管理费用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9.83				9.83		
55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推荐残疾人就业专项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7.98				7.98		
56	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2-17-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服务劳务派遣）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8.00				18.00		
57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27-16-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外包）（采购）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37.91				37.91		
58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27-17-康复教养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21.47				21.47		
59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27-17-康复设备及耗材购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添置设备	医疗康复	48.17				48.17		
60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27-17-学校设备购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添置设备	社会服务	17.18				17.18		
61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27-17-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外包）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20.75				20.75		
62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27-17-政府购买服务（学前教育老师、康复教师岗位）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63.26				63.26		
63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16-17-市内特困精神病人伙食补贴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社会服务	74.10				74.10		
64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16-17-特困及流浪精神病人转院综合（遣送）费用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11.55				11.55		
65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16-17-特困精神病人住院医疗费用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220.83				220.83		
66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办	政府部门	078001-16-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残疾人福利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0.96				-0.96		
67	中山财政	公办	政府部门	000000-17-城乡医疗救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475.00				475.00		
68	中山市民政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77001-17-民政专项资金（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社会服务	593.80				593.80		
69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01-17-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100.00				100.00		
70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82001-17-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结核病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316.00				316.00		
71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82001-17-预留流浪精神病人委托第三方安置经费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服务	医疗康复	727.13				727.13		
72	中山市大茅医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15-17-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2.21				2.21		
73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办	政府部门	082016-17-特困及流浪精神病人治疗补贴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直接资助	医疗康复	95.63				95.63		
74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82001-16-粤财社[2015]373号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非基础设施类	其他社会公益类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已完成	其他	医疗康复	-5.32				-5.32		
合计												11612.84				11,612.84		



江门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江门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村（居）委会社区建设、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及殡葬改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结余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72706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21704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3968 万元，全市共提留公益金 7736 万元。其中，江门市本级提留 2325 万元、蓬江区提留 1588 万元、江海区提留 400 万元、新会区提留 1043 万元、台山市提留 516 万元、开平市提留 828 万元、恩平市提留 299 万元、鹤山市提留 737 万元。

二、2017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经地方财政部门批准，2017 年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支出 7209.1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325 万元、蓬江区支出 1570.7 万元、江海区支出 400 万元、新会区支出 1043 万元、台山市支出 516 万元、开平市支出 396.66 万元、恩平市支出 263.76 万元、鹤山市支出 694 万元。

三、2017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共结余 526.88 万元。其中蓬江区结余 17.3 万元、开平市结余 431.34 万元、恩平市结余 35.24 万元、鹤山市结余 43 万元。

附件：2017 年度各地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江门市民政局



2017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资助“银龄安康行动”项目	60.00	为全市3万名五保老人、低保老人和低收入家庭老人每人购买2份10元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	福彩爱心育苗计划活动经费	20.00	联合团市委开展第七届“福彩爱心育苗班”，为全市667名困难家庭少年儿童提供暑假、春季和秋季三个阶段免费的才艺技能培训，圆才艺培训梦。
3	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经费	15.00	联合团市委开展“我的中国梦-青春七彩梦”广东省第八届留守儿童江门市福彩夏令营活动，组织江门市三区四市共410名留守儿童开展参观、学习、交流等的活动，进一步开拓视野，增长知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4	社区老人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10.00	为社区老人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肺气肿、肿瘤等疾病防治，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开展中医中药治疗服务，为中老年人和困难群众提供送医送药和代煮中药服务。
5	购买救灾储备物资	30.00	主要用于购置棉被、夏凉被等救灾储备物资。
6	市本级救灾物资仓库设备购置	10.00	主要用于市本级救灾物资仓库购置货架和移动式楼梯。
7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50.00	资助12家市本级社会组织在我市开展敬老助残、扶贫帮困、拥军优抚等公益服务活动。
8	市福利院康复楼改造工程项目（消防设施）	200.00	主要用于福利院康复楼的装修和消防改造工程,包括一楼医疗门诊部办公区域的翻新装修，二到九楼封闭楼梯间改造及新增墙体的翻新刷漆等，消防泵房的建设，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等。
9	市福利院临终关怀项目补助	30.00	主要用于购买呼吸机、超声骨密仪器等临终关怀医疗设备。
10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补助各市区及相关单位支出	1075.00	主要用于补助各市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项目建设、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邑家园项目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城乡社区项目建设、村务公开电子化建设、儿童福利项目建设等。
11	城乡医疗救助金	490.00	用于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12	残疾人事业	335.00	用于提留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小计	2325.00	

2017年度蓬江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经费	400.00	用于对我区4743人次进行救助。
2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210.00	用于购买恒爱社会组织服务费用。
3	慈善公益交流宣传活动经费	45.70	用于开展慈善公益交流宣传活动。
4	残疾人服务项目经费	400.00	用于蓬江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建设、康园中心建设、贫困重度残疾人寄宿托养资助、贫困残疾人康复资助、建立省残疾人乒乓球训练基地建设。
5	沙富村观连小组综合社区服务场所建设经费（含养老项目）	50.00	用于棠下镇沙富村观连小组综合社区服务场所建设。
6	中心村石礼小组综合社区服务场所建设经费（含养老项目）	25.00	用于棠下镇中心村石礼小组综合社区服务场所建设。
7	虎岭村显溪小组老人活动中心建设经费（含养老项目）	27.00	用于棠下镇虎岭村显溪小组综合社区服务场所建设。
8	三丫村“邑家园”服务大厅建设经费（含养老项目）	10.00	用于荷塘镇三丫村“邑家园”服务大厅建设经费建设。
9	吕步村“邑家园”功能室建设经费（含养老项目）	40.00	用于荷塘镇吕步村“邑家园”服务大厅建设经费建设。
10	荷塘镇颐养院安装消防设备经费	6.00	用于荷塘镇颐养院安装消防设备。
11	群众社区邑家园一站式服务窗口改建装修经费（含养老项目）	40.00	用于环市街群众社区邑家园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
12	丽苑社区邑家园一站式服务窗口改建装修经费（含养老项目）	20.00	用于环市街丽苑社区邑家园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
13	江华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经费（含“邑家园”、养老项目）	200.00	用于白沙街江华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工程。
14	美景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经费（含养老项目）	15.00	用于白沙街美景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15	良化西第二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经费（含养老项目）	18.00	用于白沙街良化西第二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16	东成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经费（含养老项目）	20.00	用于白沙街东成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17	蓬莱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经费（含养老项目）	14.00	用于白沙街蓬莱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18	长塘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经费（含养老项目）	26.00	用于白沙街长塘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19	良化南第二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经费（含养老项目）	2.00	用于白沙街良化南第二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0	白沙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经费（含养老项目）	2.00	用于白沙街白沙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小计	1570.70	



2017年度江海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项目建设	10.00	用于外海街道彩虹社区、江南街道建联社区、礼乐街道中福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一步加强了社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	慈善超市购买救助物资经费	16.00	2017年已通过区慈善超市救助平台，累计向全区困难群众1691人，发放救助物资折款16万元。
3	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慈善超市租金	5.48	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慈善超市租金。
4	大民政专项经费	75.11	1、支出社工人才考试奖励1万元。2、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首期费用35万元。3、礼乐街道枢纽型社区20万元。4、创建农村社区经费3万元。5、江南中沙5万元。6、区复退军人中心4万元。（江南）7、礼乐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5万元。8、创建农村社区经费2.11万元。
5	社会组织管理费	5.80	1、支出江海区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经费1万元。2、支出社会组织系统维护经费2万元。3.社会组织工作经费2.8万元。
6	第三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资金	81.25	第三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活动项目资助资金。
7	公益创投资助资金	67.25	公益创投资助资金。
8	关爱老人项目经费	3.00	关爱老人项目经费。
9	外海街道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30.55	支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经费
10	礼乐街道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25.62	2017年度养老助残公益创投活动项目资助支出。
11	江南街道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21.94	用于社区建设支出。
12	残疾人事业专项基金支出	58.00	用于残疾人事业专项支出。
	小计	400.00	

2017年度新会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残疾人基金	160.00	用于提留残疾人基金。
2	儿童福利院弃婴、孤儿经费	83.00	用于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经费。
3	新会区儿童福利院配套设施经费	9.80	用于购置设施、设备。
4	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培训经费	14.00	用于对新会区16家社工机构的一线社工进行专业培训。
5	专业社工人才队伍表彰奖励经费	13.40	用于在2014年至2016年考取社工证且在新会区的社会服务单位（含公益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等）工作的人员给予奖励。
6	“专业社工+全民义工”社工服务试点	8.00	用于在会城和社区开展社会救助救济领域的专业社工+全民义工的试点社工项目经费。
7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7.00	用于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8	春暖行动工作经费	4.80	春暖行动纪念小礼品制作，活动场地布置，购买社工协助开展活动的服务。
9	长者食堂建设	37.50	用于长者食堂的场所建设和设施配置。
10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	120.05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
11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45.47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12	资助福利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老人之家、长者饭堂、公共服务站、邑家园、避难场所、纪念碑维修等项目经费	271.98	用于各镇（街）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老人之家、长者饭堂、公共服务站、邑家园、避难场所、纪念碑等项目的建设、改造、维修、设施设备配置。
13	调出调节基金	268.00	调出调节基金。
	小计	1043.00	



2017年度台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养老政策宣传经费	5.00	该资金全部用于全市养老政策宣传经费
2	上川敬老院补助资金	5.00	该资金全部用于上川敬老院补助资金支出
3	农村幸福院建设资金	42.20	该工程款项全部用于农村幸福院（台城大享、四九东方、冲葵西海南洲、水步下洞宝兴、水步井岗、川岛甫草、海侨新河、赤溪北门农村幸福院）建设支出，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
4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经费	4.37	该资金全部用于水步镇下洞村日间照料中心配套经费支出
5	汶村镇敬老院补充经费	7.00	该资金全部用于汶村镇敬老院补充经费支出
6	端芬镇敬老院建设	27.00	该资金全部用于端芬镇敬老院基础设施、场地改造支出
7	福利院经费补充	43.60	该资金全部用于福利院二期工程款和场地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支出
8	敬老院医养融合经费	35.00	该资金全部用于端芬镇医养融合中心建设
9	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	9.00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完工，该资金全部用于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支出（其中：斗山、冲葵、汶村镇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各3万元）
10	深井镇敬老院建设经费	20.00	该资金全部用于深井镇敬老院建设支出
1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83	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12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82.00	用于台山市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1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00	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小计	516.00	

2017年度开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水上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临工人员经费）	2.90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开府[2008]7号）和开平市委办公室《开平市关于落实省“十项民心工程”实施方案》（开委办[2003]78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解决我市水上居民上岸居住的问题，并于2009年成立开平市处理水上居民安全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聘用2名工作人员。
2	2017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工资补助经费	18.10	2017年我市在6个镇（街）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共配备27名社工，按每配备一名社工人均资助5万元/年的标准，共需工资经费135万元，其中省、江门按比例配备116.9万元，我市2017年需配套剩余的18.1万元，且从2018年起，每配备一名社工人均资助标准比上年一度增长5%。
3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补助	27.1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江门市金融局转发江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6-2018）的通知》（开府办〔2016〕19号）的要求，为全市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2017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承保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121,638户，共647,114.16元。其中开平市财政应拨付资金271,009.46元。
4	春节扶贫解困	95.43	我市在2017年1月初至春节前开展“扶贫解困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做好服务基层、关爱群众、帮助弱势群体的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困难群众的家。共慰问农村五保对象2057人，城乡低保对象3934户10332人，走访慰问特困家庭970户，5000多人。全市安排扶贫解困资金100万元，共发放资金95.43万元。其中下拨各镇（街）、翠山湖和市直单位88.5万元，开展民政暖流活动3万元，开展精准扶贫对象和困难群众慰问活动3.93万元。
5	水上孤寡老人供养	3.00	1名水上孤寡老人入住开平美仙养老院经费。
6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和运营补助	84.20	其中开平市东华颐养院申请新增131张床位补助65.5万元，开平市三埠美仙养老院申请187张床位运营补助18.7万元。
7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经费	2.43	拨付三埠街道南山村委会创建2017年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经费2万元，2017年“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工作经费和全市灾害信息员培训经费4300元。
8	第一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6.00	第一届公益创投水口敬老院项目后续资助资金10万元，由市财政和水口镇政府按照6:4的比例承担，市财政负责6万元，用于资助项目后续运营。
9	第二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75.00	第二届公益创投项目金鸡镇公益创投综合服务项目、苍城镇颐养院项目、开平市居家养老助残创新服务项目共计后续运营经费125万元，按照市财政与项目所在地镇街6:4的比例负担，市财政负责75万元，用于资助项目后续运营。
10	第三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60.00	第三届公益创投项目水口镇公益创投综合服务项目，后续运营经费100万元，按照市财政与项目所在地镇街6:4的比例负担，市财政负责60万元，用于资助项目后续运营。
11	(2016)第三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	10.00	第三届公益创投项目水口镇公益创投综合服务项目，第一年资助资金130万元，江门、开平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该10万元用于水口镇公益创投项目第一年资助。
12	(2016)第一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10.00	2016年我市第一届公益创投续约项目有水口镇敬老院项目、东乐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和中山社区居家养老助残服务站项目，共计续约资金50万元，该10万用于项目后续资助运营。
13	(2016)第二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2.50	第二届公益创投项目金鸡镇公益创投综合服务项目、苍城镇颐养院项目、开平市居家养老助残创新服务项目共计后续运营经费125万元，该2.5万元用于项目的后续运营资助。
	小计	396.66	



2017年度恩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资助福利院扩建服务大楼工程款（2幢）	11.84	资助福利院扩建服务大楼工程款（2幢）
2	资助福利院扩建服务大楼工程（2幢）室内电气安装工程	1.62	资助福利院扩建服务大楼工程（2幢）室内电气安装工程
3	资助那吉敬老院围墙及捣制路面建设工程款	3.60	资助那吉敬老院围墙及捣制路面建设工程款
4	资助君堂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款	2.71	资助君堂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款
5	资助圣堂敬老院绿化改造工程款	20.00	资助圣堂敬老院绿化改造工程款
6	资助那吉敬老院设施修缮工程款	2.53	资助那吉敬老院设施修缮工程款
7	资助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工程设计费	2.50	资助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工程设计费
8	资助救灾物资仓库消防梯工程款（30%）	3.71	资助救灾物资仓库消防梯工程款（30%）
9	资助救助站视频监控工程款(75%)	5.50	资助救助站视频监控工程款(75%)
10	资助救助站电气给排水工程款(75%)	33.50	资助救助站电气给排水工程款(75%)
11	资助圣堂镇根竹头农村幸福院改造工程款	5.00	资助圣堂镇根竹头农村幸福院改造工程款
12	资助那吉镇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设施购置经费	3.06	资助那吉镇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设施购置经费
13	资助恩城敬老院视频监控设备款	5.81	资助恩城敬老院视频监控设备款
14	资助沙湖镇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款	5.50	资助沙湖镇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款
15	资助大槐镇敬老院厨房维修改造工程款	5.51	资助大槐镇敬老院厨房维修改造工程款
16	资助圣堂镇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进度款	1.50	资助圣堂镇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进度款
17	资助福利院综合楼新装电梯设备款	5.56	资助福利院综合楼新装电梯设备款
18	资助福利院综合楼新装电梯工程款(30%)	10.00	资助福利院综合楼新装电梯工程款(30%)
19	资助救灾物资仓库消防工程款（30%）	8.57	资助救灾物资仓库消防工程款（30%）
20	资助大槐镇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款	4.22	资助大槐镇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款
21	资助良西敬老院公建民营第一期运营经费	5.53	资助良西敬老院公建民营第一期运营经费
22	资助那吉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款	10.99	资助那吉敬老院消防系统工程款
23	资助救助站维修改造工程款	8.98	资助救助站维修改造工程款
24	提留医疗救助	48.00	用于医疗救助支出
25	提留发展残疾人事业费	48.00	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经费
	小计	263.76	

2017年度鹤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鹤山市烈士纪念设施维修	62.70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 对鹤山市烈士陵园碑身及配套设施、龙口镇革命烈士纪念碑(温许荣)进行维修。
2	社会救助设施及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119.00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 正在装修阶段。在桃源镇竹荫高珠岗新建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3	鹤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00	通过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形式为鹤山市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	鹤山市老年人文化活动	10.00	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5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	30.00	鹤山市幸福寿星安老之家新建319张民办养老床位, 按照5000元/张的标准补助民办养老机构。
6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设施改造	64.30	工程进度为80%, 对鹤山市社会福利院房间、消防设施、饭堂等进行改造。
7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00.00	用于沙坪街道、雅瑶镇、龙口镇、古劳镇、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等14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8	敬老院升级改造	10.00	工程已竣工验收, 对龙口镇敬老院升级改造。
9	留守儿童服务	6.00	用于双合镇留守儿童之家购买社工服务, 为全镇留守儿童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10	创建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4.00	已完成, 用于沙坪东升社区、宅梧梧冈社区创建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11	鹤山市残疾人专项资金	139.00	用于提留鹤山市残疾人专项救助支出。
12	鹤山市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139.00	用于提留鹤山市城乡基本医疗救助支出。
	小计	694.00	



阳江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阳江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等安排。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的通知》（粤民函〔2014〕843 号）文精神，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阳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50793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4079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9087 万元，市留成彩票公益金 4559 万元。

二、2017 年阳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7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314 万元，2017 年收入 45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 万元，支出 4851 万元，年末结余 722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安排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安排 235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童福利、殡葬服务、救济支出、其他安排等。其中：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人福利、养老工作安排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社会综合福利院、城镇社区养老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社会养老机构（民办）新建、新增床位补贴；全市敬老院养老服务、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市养老院运营补助及“五保”“三无”老人生活补助。

2.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安排 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儿童医疗康复等。



3.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安排 680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更新设施设备、

市殡仪馆基础设施和绿化建设、阳西殡仪馆设施设备、新洲烈士陵园项目、殡改宣传经费、全市公益性骨灰楼、树葬区建设、殡葬基本服务费。

4.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安排 50 万元。用于防灾减灾、底线民生培训经费和救灾应急等。

5. 其它安排

其它安排 340 万元。主要用于市公共卫生医院流浪精神病人医疗补助、农村、社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安排

阳江市 2017 年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安排 600 万元。主要用残疾人康复中心多功能报告厅建设、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训练补助等。

1、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多功能报告厅建设 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多功能报告厅的舞台、音响、投影、装修等。

2、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训练 192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320 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3、残疾人运动会 38 万元，主要用于阳江市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补助经费。

4、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40 万元，主要用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320 名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5、肢体残疾人辅具（假肢、矫形器）制作安装补贴 60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市辅具中心完成大腿 20 例、小腿和上肢共 50 例、矫正器 80 例补贴支出。

6、助残安居工程 24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 40 户农村残疾人实施危房修缮、改造等。

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残疾人事业宣传、临时救助等 146 万元。

有个别项目由于需进行公开招标、决算审核程序，项目资金拨付可能存在跨年度支付。

（三）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安排

2017 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中提取医疗救助金 400 万元。

（四）安排各县区福利彩票分成补助安排 1997 万元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养老院颐养楼



湛江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湛江市 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 号）的规定，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我市福彩公益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安排使用。现依照《关于下达 2017 年湛江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湛财综〔2017〕147 号）文件，将我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湛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9427.15 万元，纳入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可供分配福彩公益金 3600 万元，其中：市直 2700 万元，县（市、区）900 万元。

二、2017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情况。

对 2017 年可供分配的 3600 万元福彩公益金，从“保重点、保难点、均衡发展”的原则出发，安排使用如下：

（一）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350 万元

1、五个县（市）区域性养老中心改造项目 6 个，每个 100 万元，共 600 万元。

2、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40 万元，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站后续管理、运营补贴、数据采集等。

3、镇级敬老院新增床位建设 38.37 万元，新增床位 1279 张。

4、村级敬老院新增床位建设 61.63 万元，新增床位 2055 张。

5、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260 万元。

6、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其他项目 350 万元（敬老院和农村养老服务站建设、设施设备购置，老人意外伤害险等）。

（二）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 540 万元

用于困难群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40 万元。



(三) 用于残疾人事业 540 万元

- 1、湛江市残联残疾人事业专项补助资金 432 万元。
- 2、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事业专项补助资金 108 万元。

(四) 用于其他公益事业 270 万元

- 1、社会事务项目 72.2 万元。

用于全市六个殡仪馆监控信息化建设 72.2 万元。

- 2、基层政权社区建设项目 10 万元。

用于赤坎区沙湾街道办加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0 万元。

- 3、“双百镇(街)”社会工作项目 100.8 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建设“双百镇(街)”社会工作的有关要求,市财政需配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经费 100.8 万元。

- 4、其他项目 87 万元。

用于弥补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缺口 87 万元。

(五) 县(市、区) 900 万元。

其中: 赤坎区 120 万元、霞山区 100 万元、麻章区 50 万元、坡头区 50 万元、开发区 50 万元、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 17 万元、雷州市 14 万元、廉江市 131 万元、吴川市 231 万元、遂溪县 120 万元、徐闻县 17 万元, 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由各县(市、区)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茂名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茂名市 2017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市市本级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予以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7 年全市共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5164 万元，其中市本级 3698 万元。

二、市本级 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市本级共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3698 万元，计提残疾人事业资金 739.6 万元、基本医疗救助金 739.6 万元，残疾人事业资金由市残联安排资助项目，基本医疗救助金由市社会救助部门安排低保、困难群众医疗补助，市本级实际留成公益金 2218.8 万元，累加 2016 年度福彩公益金结余资金 224.5 万元，2017 年我市市本级可使用福彩公益金为 2443.3 万元。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时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我市提前按 2350 万元的额度对 2017 年福彩公益金进行分配使用，共安排资助 37 个福利公益项目。项目具体类别、项目名称、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一）养老服务类投入 1593 万元。

1、项目名称：茂名市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170 万元。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改善我市敬老院的环境，全面提高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计划从 2017 年起，分批安排农村敬老院进行服务设施升级改造，争取到 2021 年全



市完成 104 间已经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敬老院的设施升级改造工作。2017 年全市共有 57 间敬老院提出升级改造申请，计划选取约 17 间进行升级改造。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已安排资金 170 万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名称：茂名市养老护理员培训班项目；投入资金：4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6 年度广东省养老机构初、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班的通知》（粤民办函〔2016〕42 号）安排，2017 年省民政厅继续组织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师送教到我市。为加快我市养老服务行业技能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及提高我市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我市将安排各地公（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员 160 名参加 2017 年初、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及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培训班，培训费共计 4.5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4 万元用于培训经费。

3、项目名称：茂名市乡镇老人活动中心服务设施配备项目；投入资金：53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16〕160 号）文件要求，“十三五”期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覆盖率需要达到 90%。2016 年底，我市现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覆盖率为 0。为落实省的要求，我市拟从 2017 年起采取由各区、县级市按指标申报，统一制作设施：4 张手动麻将台、16 把木椅、麻将 4 副、象棋 4 副、军旗 4 副、扑克 8 盒（1 盒 10 副）、活动规范牌匾一块，门牌匾一块。2017 年计划安排配送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 88 个，每个服务站 6000 元设施配备，共需资金 53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53 万元用于该项目。

4、项目名称：茂名市老人活动服务站床位配送项目；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目前我市共有 60 岁以上老人 98 万多人。截止到 2017 年 7 月，全市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为 29.8 张，与全省 2018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35 张的目标有较大的差距。为提高我市养老床位数量，我市从 2016 年起为全市敬老院配送了 1050 张养老床。2017 年我们将采取由各区、县级市按指标申报，我局统一为全市老人活动服务站配送木床的方式增加我市养老床位数。第一期拟定 1000 个老人活动服务站共配送普通床 1000 张，每张约 600 元，需资金约 60 万元（含配送运费）。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60 万元用于该项目。

5、项目名称：茂名市关爱老年人“关爱铃”紧急呼援平台公益服务项目；投入资金：66 万元。

项目概况：“关爱铃”是通过一键免提通话实现老人与服务中心的无障碍连接，为老人提供 24 小时响应的紧急呼援、闲话家常、用药提醒的服务。关爱老年人紧急呼援平台“关爱铃”项目已纳入市政府民生工程事项，我市于 2013 年起以茂南区为试点，为区内“三无”、空巢、独居、失能老人安装“关爱铃”，2014 年便安装 5837 户，每年支付服务费 60 万元。2013 年经过投标签订五年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到 2017 年仍需投入 6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运营服务费。另外，因该项目普遍开展，工作量大，我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不足，需要增加 6 万元工作经费。以上两项共需投入 66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继续安排资金 66 万元用于该项目。

6、项目名称：茂名市颐年苑养老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投入资金：60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颐年苑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50 亩，首期养老服务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7707.75 平方米，可提供 500 个床位。该项目被列入 2014 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正式开工，综合大楼一共 7 层，目前建设项目已进入后期装修阶段。该项目以建设成为粤西地区首个专业化养老养生基



地以及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为目标，现是茂名唯一一间公办养老机构，项目建成后重点为市区三无老人、特困老人提供公益兜底保障服务，将会对茂名地区的养老服务起到一个示范引领的作用。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391.87 万元，目前已筹集到资金 5541 万元，缺口资金 1850.87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600 万元用于该项目。

7、项目名称：茂名市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00 万元。

项目概况：市老人活动中心按规划占地面积 625 平方米，建设主体一栋 3.5 层（每层面积 350 平方米）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25 平方米。估计总建设投资约 50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8、项目名称：茂名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服务运营项目；投入资金：5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属省级居家养老示范中心，位于茂名市荔红直二巷 7 号，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为我市 7 个街道办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根据省民政厅的要求，市级每年需配套补助示范中心服务运营费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和日常所需的运作经费，按照历年的运作成本核算，该中心每年至少要投入 50 万以上才能维持运作。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该项目。

9、项目名称：茂名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投保意外综合险配套资金项目；投入资金：5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民政厅、省老龄办、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 号）要求，为我市 80 岁以上约 16.7 万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的补助资金，共需 5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该项目。

10、项目名称：高州市福寿家园护理服务中心项目；投入资金：30 万元。

项目概况：为提升高州市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发展，高州市民政局利用根子镇独特的生态环境和区域资源优势引入民资，开办高州市根子镇福寿家园护理服务中心，该项目设养老床位 500 个，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为个人自筹，目前该项目用地立项规划全部就绪。鉴于该项目投入建设资金较大，加上投资者个人自身筹集资金出现困难，目前急需市、县两级政府支持 400 万元资金推进该项目的建设。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30 万元用于该项目。

11、项目名称：高州市长坡镇横地村委会老年人活动中心购置健身器械；投入资金：5 万元。

项目概况：高州市长坡镇横地村委会 60 周岁以上老人有 395 人，在市政府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建立了村的老年人活动中心。但由于当时建设资金紧张，没有规划建设老年人运动健身场所。现准备投入资金添置一批老年人健身用的体育器械，设立一个老年人健身室。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5 万元用于该项目。

12、项目名称：高州市根子镇公垌村委会老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 万元。

项目概况：高州根子镇公垌村委会总人口 4430 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人口 825 人，村内一直没有文化活动健身娱乐场所。为了给广大老年人营造一个休闲娱乐的良好环境，让老年人享受幸福的晚年，该村委会现拟建设占地 2000 平方米的老人活动中心，包括老人活动大楼、文艺表演大舞台、老年人锻炼区、老年人运动广场等。经初步预算，该老人活动中心需投入建设资金 150 万元，现经村民自筹资金 50 万元，资金缺口 10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



金安排资金 5 万元用于该项目。

（二）殡葬服务类投入 210 万元。

1、项目名称：茂名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殡葬执法宣传项目；投入资金：12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殡葬监察大队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殡葬管理业务和全市殡改宣传、考核等工作。为了不断提高我市的火化率，使殡改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市殡葬监察大队 2017 年在加强殡葬执法的同时，不断扩大执法宣传工作。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12 万元用于扩大殡葬执法宣传项目。

2、项目名称：茂名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服务视频监控站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8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7〕42 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要在 2017 年底前建立市级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站，与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殡仪馆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网，实行实时监控。通过租用通信公司两条 16M 金融级专线，将茂名市殡仪馆和高州市殡仪馆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加密后同步传输到监控站，通过建设监控平台实行实时监控，并同步录制。其中建设监控平台约 12.0854 万元，租用专线每年租金 6.6 万元，两项合计共需 18.6854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18 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茂名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增设办案询问室及档案室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监察大队转为公务员执法单位以来，一直没有设立必需的办案

用房，也没有配备常规的办案设备。为了提高查办案件能力，完善办案程序，监察大队拟在办公楼二楼增设办案询问室和资料档案室，在询问室内完善实时录音录像与传送系统，按永久资料保存的要求完善资料室的配备，并配备日常现场办案所需录像机、相机和录音笔等设备，共计约需投入资金 1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10 万元用于该项目。

4、项目名称：茂名市殡仪馆殡葬设备更新及购置；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殡仪馆对殡葬设备更新及购置一批新设备。一是更新遗体火化机。茂名市殡仪馆在 2011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的 6 台遗体火化机经过 5 年多的使用，油耗较高，遗体火化等候取骨灰的时间较长，且经常出现故障。近年，市殡仪馆努力筹集资金对这些火化机进行更新改造，已陆续更新改造了其中的 5 台，目前第 6 台遗体火化机的更新改造资金尚欠 20 万元。二是购置发电机组。茂名市殡仪馆主要负责全市死亡人员遗体的收殓、接运、冷藏、火化及骨灰寄存等业务。其中遗体冷藏、火化这些是必须要用电的业务，特别是死亡人员遗体在火化炉炉膛中火化时，如果停电，火化炉就无法打开炉盖，遗体就停留在炉里面，无法火化也无法出炉，后果十分严重。为避免因停电而造成死亡人员遗体无法正常冷藏、火化而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茂名市殡仪馆急需购置一套柴油发电机组，需投入经费 25 万元。三是新增视频监控设备。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殡仪车淘汰更新和加强殡仪馆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粤民发〔2016〕102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7〕42 号）的要求，以及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对市殡仪馆视频监控系统提出的整改意见，市殡仪馆计划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一批，安装摄像头 60 多个，以进一步扩大视频监控覆盖范围，确保做到殡仪接待、遗体保存、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关键流程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新增视频监控设备需投入资金 15 万元。以上三种设备的更新及购置预算需资金共 6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60 万元用

于市殡仪馆设备更新及购置项目。

5、项目名称：茂名市殡仪馆经费补助项目；投入资金：5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市政府对《市民政局关于免缴茂名市殡仪馆经营服务性收费 15% 的请示》的批复（市政府《公文呈批表》办文编号 2014-294 号）要求，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50 万元用于市殡仪馆工作经费补助。

6、项目名称：茂名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长青计划”资助项目安排以及今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2017 年每个区、县级市要继续建设 2 个、各经济功能区要建设 1 个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示范点，全市共 12 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需要资金 5 万元，共 6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60 万元用于该项目。

（三）社会福利类投入 41 万元。

1、项目名称：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旧综合楼 CDE 区五、六楼层儿童居住生活区提升工程项目；投入资金：41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旧综合楼建于 1997 年，建筑面积达 8000 多平方米，其中五、六楼儿童居住生活区约 800 平方米，两层楼居住了 140 多名身体及心智有问题的儿童、成年人。这部分特殊儿童、成年人年龄最小 4-5 岁，最大 50 多岁，他们的行为异于常人，经常有破坏性行为，导致五、六楼墙体、门、窗、瓷砖、卫浴设施等遭到严重损坏。六楼是顶层，漏水、渗水比较严重。同时，电线使用也超过 20 年，需要整体更换。目前市社会福利院请专业人员进行勘察，并初步设计整改方案，预算金额约为 97.2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41 万元用于该项目。

（四）扶贫济困类投入 202 万元。

1、项目名称：高州市深镇镇大田村精准扶贫项目；投入资金：100 万元。

项目概况：高州市深镇镇大田村是茂名市民政局定点帮扶的精准扶贫省定相对贫困村。经研究，2017 年将实施以下 3 个项目：一是大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该贫困村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目前该村的村道硬化、集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等与新农村建设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计划投入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20 万元资助大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二是实施一批精准扶贫项目。大田村是省定相对贫困村，为做好该村的精准扶贫工作，2017 年拟安排 40 万元资金用于扶持该村实施一系列种养项目，以增加农民及村集体收入；三是乡道硬底化路面扩宽项目。高州市乡道 Y714 线经过大田村约 5 公里，村民出入绝大部分是通过该乡道。但该乡道硬底化路面仅 3.5 米，给村民的生活和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便。2017 年计划投入 40 万元资助大田村扩宽经过该村的 Y714 线乡道。以上三项合计需投入 20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名称：电白区麻岗镇双目村精准扶贫项目；投入资金：35 万元。

项目概况：电白区麻岗镇双目村是精准扶贫村，2017 年开展村道硬底化、安装路灯等新农村公益项目建设。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35 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电白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投入资金：30 万元。

项目概况：该项目被列为 2017 年茂名市政府工作报告决定责任事项之一，地点位于茂名市水东开发区东四小区，该块土地总占地面积 7279.8 平方米。规划仓库主体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约 400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进入土地变更及前期规划设计阶段。救灾物资仓库建成后便于救灾物资



的储备、运输、集散，既有利于提高电白区本级救灾应急反应能力，在周边的县（市）出现紧急灾情时，又可快速向受灾地区投送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30 万元用于该项目。

4、项目名称：高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投入资金：30 万元。

项目概况：高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位于石仔岭街道秋林三村，储备库占地面积 1028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016 m²。该仓库建设被列为茂名市 2017 年茂名市政府工作报告决定责任事项之一，目前已初步建设完成，预算总投入 360 多万元，目前已投入 240 万元，尚欠部分工程款项和设备设施配套资金 128 万元，因而导致仓库未能全面完善和高效投入使用。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30 万元用于该项目。

5、项目名称：节日慰问福利院、养老院等孤儿、老人慰问金；投入资金：7 万元。

项目概况：我市各级社会福利院、各类养老院收住了大量的孤儿和老人，譬如茂名市社会福利院收住的孤儿有 287 人、老人 78 人。每年市领导都安排到我市各社会福利院、各类养老院看望和慰问孤儿老人。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7 万元用于该项目。

（五）优待抚恤类投入 145 万元。

1、项目名称：茂名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升级项目；投入资金：20 万元。

项目概况：为了方便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伤残军人、烈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老复员军人等）进行医疗救助，早日实现异地结算，市民政局拟对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早日实现异地

结算。根据市政府公文呈批表〔2017〕144号批示，费用由2017年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安排。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名称：茂名市“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活动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主要是深入各区、县级市部分乡镇，上门为行动不便或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免费赠送药品、免费检查身体、免费治疗等全免送医送药的活动。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茂名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投入资金：100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是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发改社审〔2015〕59号）批准立项项目，首期工程已完成。按照市政府原定的分步实施要求，即将实施第二期茂名市英烈纪念馆的建设及其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第二期建设尚需投入资金530万元。目前资金还未能落实。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该项目。

4、项目名称：茂名市复退军人医疗救助项目；投入资金：15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粤委办〔2017〕2号）和省民政厅、省信访局《关于贯彻落实粤委办〔2017〕2号文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全省要建立复退军人服务体系，通过组织医疗力量上门为常年患病、年老体弱的复退军人看病，更有效地开展复退军人服务工作，形成关爱复退军人的社会氛围。为了做好复退军人医疗救助工作，市复退军人服务中心2017年计划投入15万元资金用于该项工作。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5万元用于该项目。



(六) 社区建设类投入 112 万元。

1、项目名称：省社工“双百计划”茂名市社工服务站项目；投入资金：77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粤民函〔2017〕43 号规定，我市列入省社工“双百计划”有 9 个镇（街）社工服务站，共配备 50 名社工，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第一个年度，每名社工工资 5 万元，共需资金 250 万元，由省、地市两级按 6：4 的比例落实资金，市级负担的 100 万元工资及各镇（街）社工服务站服务和开办费用 47 万元，共计 147 万元，目前市级资金已解决 70 万元，尚欠 77 万元需从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解决。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77 万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名称：茂南区站前街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办事大厅、居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目前茂南区站前街新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办事大厅和活动场所设在村集体楼房的五楼，居民办事和参加社区活动不方便。经社区两委研究，决定利用社区一块空地建设办事大厅和居民活动中心，建设简易的两层钢板板房，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每层 45 平方米），购置板房 6.3 万元，购置空调、办公电脑 5.6 万元，合计共需建设资金 11.9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10 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茂南区站前街龙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5 万元。

项目概况：目前茂南区站前街龙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 410 平方米的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资金缺口较大，购置台、椅和电教设备资金未落实。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5 万元用于该项目。

4、项目名称：茂南区露天矿街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目前茂南区露天矿街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将一栋四层楼房（约 800 平方米）改造建设公共服务中心，需要对楼房外墙批荡喷漆、室内铺贴瓷砖和购置办事大厅桌椅，需要建设资金 45 万元，现已筹集到部分建设资金，尚欠建设资金 20 多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10 万元用于该项目。

5、项目名称：高州市大坡镇大榕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目前高州市大坡镇大榕村委会公共服务中心楼房地基下陷，楼顶漏水，外墙脱落，供电线路容量小、老化，需全面进行建设维修。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10 万元用于该项目。

（七）其它社会福利类投入 47 万元。

1、项目名称：茂名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投入资金：2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民〔2009〕12 号）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15〕458 号）要求，2017 年市民政局拟对 20 个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按每评估一个社会组织需要 1 万元（含省专家评审费、培训费、资料费、牌匾、证书费、差旅费及聘请一名工作人员费用等）计算，共需开支经费 20 万元。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 20 万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名称：茂名市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68 项省政府部门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精神，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注销清算审计。为此，市民政局每年需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社会组织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审计费用。按每审计一个社会组织法人离任需要1.5万元（社会组织法人任期三年，按每年审计费0.5万元），按往年业务量估算，约有14个社会组织法人离任需要审计，共需21万元。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茂名市社会组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投入资金：7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社会组织信息网建设的通知》（粤民函〔2014〕1057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社会组织信息网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5〕1572号）的要求，我市每年需负责市本级社会组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用7万元，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故障处理、运行保障、功能开发、优化设计、信息安全、系统培训等。2017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7万元用于社会组织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4、项目名称：茂南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地名普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地名普查办函〔2017〕17号）的要求，目前茂南区地名普查工作已进入审核自查关键阶段，急需聘请8名专家进行地名普查审核自查和迎接验收工作。由于省、市两级2016年及2017年下拨的地名普查资金连续两年都没有分配给茂南区，致使茂南区地名普查资金缺口较大。为了更快更好做好茂南区地名普查工作，特别是普查验收工作，预计2017年要投入15万元作为地名普查工作

经费。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10 万元用于该项目。

三、2017 年茂名市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7 年茂名市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共 2350 万元，年底结余 93.3 万元，转入 2018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计划。

茂名市民政局



福彩基金资助项目—茂名市社会福利院



肇庆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肇庆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各县（市、区）敬老院建设、7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老人、残疾人等免费乘坐公交车补助资金等项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市本级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41805.86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2248.66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7881.39 万元，市县两级留成 4367.28 万元（市本级留成 2282.04 万元）。

二、资助项目情况

（一）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2 万元。

（二）7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经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56.84 万元。

（三）市复退军人服务管理中心购买复退军人和社会人员服务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2 万元。

（四）老人、残疾人等免费乘坐公交车补助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600 万元。



(五) 敬老爱民慰问活动经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六) 市民政局春节、儿童节、中秋节慰问社会福利院的孤寡老人、社会弃婴、困难儿童经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5 万元。

(七) 肇庆伸手助人护老颐养院（市级）床位运营补助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5.607 万元。

(八) 肇庆市儿童福利院购买服务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40 万元。

(九) 肇庆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住院医疗费用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2 万元。

(十) 市民政局重阳节(敬老月)、春节敬老活动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十一) 肇庆市社会福利院购买养老服务 and 孤儿保障经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30 万元。

(十二) 肇庆市市本级第三届“砚都公益”项目扶持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十三) 怀集县下帅乡敬老院建设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00 万元。

(十四) 封开县河儿口敬老院改扩建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十五) 广宁县综合性农村幸福院建设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十六) 市民政局挂点、专业社工介入高要区禄步镇戒毒、矫正服务项目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0 万元。

(十七) 广宁县排沙镇农村特殊困难老人社工服务示范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0 万元。

(十八) 德庆、怀集敬老院建设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60 万元。

（十九）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目 85 个项，投入资金 60 万元。

（二十）“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18 个，投入资金 85 万元。

（二十一）提取医疗救助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0 万元。

（二十二）提取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00 万元。

肇庆市民政局



清远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7 年度清远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社会公益、残疾人事业项目，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市本级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2017 年清远市全市销售彩票 5.006 亿元，按比例提取福彩公益金 5006 万元。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比例留存 2818 万元，其中按规定 20% 划转当地残疾人保障基金，20% 划转当地医疗救助基金。2017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的单位和项目有：

（一）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1199 万元，其中中央福彩公益金 40 万元，市级福彩公益金 1159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此项资金已使用完毕；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工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购买“贴心相伴，同心同行”服务运营项目，此项资金已使用完毕；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颐养楼改扩建工程 144 万元，已用于支付颐养楼改扩建工程结算款 143.11 万元，项目已完成；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颐养楼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40 万元，用于托养老人住房安装精钢防蚊纱窗、公共走廊和楼梯不锈钢扶手、室内小夜灯和淋浴器具等，项目现正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前期



报批手续，计划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颐养楼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并支付款项。

（二）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2017 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50 万元用于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消防改造项目。该工程项目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已支付进度款 27.07 万元，现正结算审核中，剩余资金 22.93 万元，计划在 2018 年第三季度使用完毕。

（三）清远市社会组织总会。2017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是：社会工作宣传周、社会工作交流会以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班共 1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班（包括初级班与中级班），让考生更好掌握考试大纲内容，提高应试技能和解题能力，提高全市社工考试通过率。该项目已完成。

（四）清远市民政局。一是 2017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是：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奖励资金和“三社联动”项目，其中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奖励资金是对 2014 年度为止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A、5A 等级的社会组织共 26 家（4A 等级 14 家、5A 等级 12 家）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和 2 万元，共 38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三社联动”项目，对“三社联动”工作确定的 10 个社区（小区）作为“社区治理改革试点”，每个示范点提供 2 万元建设经费，共 2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二是对 2016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对 2016 年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且经审核符合条件可获得 2016 年度社工奖励的 350 人进行奖励，其中初级 295 人，中级 55 人。获得初级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元；获得中级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0 元，共 30.2 万元（其中 30 万为 2016 年福彩公益金结转金额，0.2 万元为 2017 年福彩公益金追加金额），该项目已完成。

（五）共青团清远市委员会。2017年市级福彩公益金30万元用于育苗计划及福彩夏令营。已开展福彩夏令营活动，15万元项目金额已使用完毕；育苗计划按省的要求，2017年提供公益学位300个，每个公益学位补贴标准为500元。经各县（市、区）申报并综合考虑，由英德承办160个学位共8万元，清城区60个学位共3万元，阳山县80个学位共4万元，合计15万元，项目已完成。

（六）清远市老促会。2017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区建设30万元，共安排4个项目，其中：清城区飞来峡高田居委会排水站10万元，清城区东城街办黄金布村抽水站10万元，清新区龙颈镇粉洞村食水工程7万元，清新区龙颈镇河洞村委会食水工程3万元。项目已完成，四个项目总投入75万元，其中拉动集体、社会资金45万元，解决1060亩农田的排灌，530多人的饮用水安全。

二、清城区2017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清城区2017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9023万元，筹集区级福利金约631.61万元。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632.94万元，其中省级119.36万元，市级46万元，区级467.58万元。2017年度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164.03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城乡社会福利性单位：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10.4万元。用于区福利院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的生活保障及生活设施更新维护及农村幸福院建设等。

（二）城乡医疗救助：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00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居（村）民的大病救助。



（三）复退军人中心建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20 万元，用于区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等。

（四）残疾人事业：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33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活动设施建设等。

（五）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省配套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 万元，其中省级公益金 69 万元，市级配套 46 万元。用于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工作。

（六）应急庇护中心建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0.53 万元。用于支付飞来峡镇高田应急避灾中心建设质保金。

（七）居家养老服务：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80 万元，用于街、镇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补助。

（八）婚登婚检“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办费：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41 万元，用于区婚登婚检“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等。

（九）消防工程：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8 万元，其中省级公益金 29.83 万元，区级公益金 9.85 万元。用于街、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建设。

三、清新区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2017 年清新区共发行福利彩票 5441 万元，筹集区级彩票公益金 366.44 万元。2017 年共投入彩票公益金 266.5 万元，其中：中央 45.5 万元，省级 78 万元，区级 143 万元。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331.7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残疾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养治教康”项目和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21.5 万元用于县级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残疾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养治教康”项目和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经过政府采购，已使用 9.26 万元，结余 12.24 万元，结余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正在办理手续中。

（二）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24 万元用于区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已完成。

（三）“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省级下达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 30 万元，项目正在办理采购手续中。

（四）城乡社会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省级下达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 30 万元，项目正在办理采购手续中。

（五）“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省级下达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 18 万元，此项目已完成。

（六）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项目。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87 万元；原县社会福利厂孤残职工护理费 3 万元；烈士纪念、公祭、烈属拜祭经费 5 万元；购买冬春救助御寒物资 35 万元；区慈善会大病关爱基金 2 万元；优抚医疗一站式网络维护及优抚医疗数据信息取集更新费 4 万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费用 7 万元。各项目已完成。

四、英德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英德市 2017 年共发行福利彩票 8579 万元，筹集市级彩票公益金 686 万元。2017 年共投入公益金 1458 万元，其中：省级 275 万元，本级 686 万元以及 2016 年彩票公益金结余 497 万元。2017 年结余 783.11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老年人福利类 400.29 万元。其中：275 万元已支付英西北敬老院土



建和安装工程款，建筑面积 18652.76 平方米，投入使用后直接受益 700 人，间接受益 2100 人，此项资金已使用完毕；96.79 万元已支付于西牛镇、大洞镇、青塘镇、下太镇、九龙镇、石牯塘镇、大湾镇和东华镇等老年人活动中心、敬老院建设，主要用于增设相关设施和设备，直接受益 420 人，间接受益 4522 人，此项资金已使用完毕；28.5 万元用于英德市综合福利中心厨房改造、消防改造建设项目，直接受益 195 人，此项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残疾人福利类 137.3 万元。按文件规定提留当年留成公益金总数的 20%，用做残疾人基金，2017 年共提留残疾人基金 137.3 万元，直接资助 15313 人，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此项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其他社会公益类 137.3 万元。其中：医疗救助 137.3 万元。按文件规定提留当年留成公益金总数的 20%，用于低收入群体医疗救助基金，直接救助 62614 人次，此笔款项已使用完毕。

五、连州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连州市 2017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 2337.6664 万元，筹集县级福利金约 144.77 万元，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293.72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201.5 万元，县级投入 92.22 万元，2017 年度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165.55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老年福利：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 63.3 万元，用于购买老年人意外险，该项目已完成。

（二）城乡医疗救助：省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 19 万元，用于我市城乡低保居（村）民的大病救助，该项目已完成。

（三）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运营补助：省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 25 万元，其中已支出 9 万元，用于购买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设备，剩余 16 万元准备继续用于复退军人服务中心采购设备，政府购买服务等。

（四）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省福彩公益金共资助 21 万元，用于支付连州镇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款，该项目已完成。

（五）长青计划公益性生态公墓：省福彩公益金共资助 20 万元，用于建设九陂镇四联龙头山生态公墓，该项目已完成。

（六）救助机构安全监管体系、和谐婚姻、基石计划：省福彩公益金共资助 40 万元，其中已使用 23 万，用于婚姻家庭建设及西岸镇河田村公共服务站建设，剩余 17 万元救助站体系建设款已于 2018 年使用，以上项目已完成。

（七）蓝天计划：省福彩公益金共资助 59.5 万元，用于福利院儿童项目、孤儿手术康复、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3 个项目。其中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 40 万元，已使用 38.08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福利院儿童项目 18 万，残疾孤儿手术 1.5 万，这两个项目资金计划 2018 年投入使用。

（八）残疾人事业：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 28.92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活动等，该项目已完成。

六、佛冈县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2017 年度佛冈县共发行福利彩票 2670.7 万元，筹集县级彩票公益金 186.94 万元。2017 年共投入公益金支出 278.16 万元，其中：省级 68 万元，市级 31.4 万元，县级 178.76 万元。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140.67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省、市级资助汤塘镇“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共 30 万元，其中：省级 18 万元、市级 12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资助资金已下拨汤塘镇；省级资助县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款已付完；省级资助县“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3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款已付 13.8 万元，余额 16.2 万元，正在拨付流程当中。

（二）市资助省村（居）民自治创新试点项目 9.4 万元，资助资金已下拨到各镇村（居）委；市资助汤塘镇菱塘村农村社区建设试点项目 10 万，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款已付完。

（三）县级资助“银龄安康”实施项目 44.33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县级资助县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县级资助各镇星光老人之家内部设施共 50 万元，资金已下拨到各村的星光之家；县级资助各镇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农村幸福院项目）共 30.7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县级资助迳头小岭排、汤塘官山老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共 15 万元；县级资助殡葬事业发展项目 23.73 万，该项目已完成。

七、连山县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连山县 2017 年共发行福利彩票 818.29 万元，筹集县级彩票公益金 62.73 万元，2017 年共投入公益金支出 125.4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65 万元，县级投入 60.42 万元。2017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34.33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中央资金用于养老床位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 32 万元，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出。

（二）省级资金 65 万元。一是支付社工工资 12 万元；二是永和镇卢屋寨村公共服务站建设 30 万元；三是小三江镇文化广场应急庇护场所建设 20 万元；

四是吉田镇金山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应急庇护及救灾物资储存点建设 3 万元。

（三）县级资金 60.40 万元。一是禾洞镇禾联村委蒋屋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0 万元；二是资助福堂镇新溪村委会横岗寨老年人活动中心 5 万元；三是复退军人服务工作站项目 32.5 万元；四是解决婚姻登记办公室场所改造项目 12.4 万元；五是拨给召开县残联第六届主席团委员第二次会议经费 0.5 万元。

八、连南县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连南县 2017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约 405.37 万元，筹集县级福利金约 28.38 万元。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134.541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 43 万元，省级投入 50 万元，市级投入 20 万元，县级投入 21.541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养老床位建设补助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32 万元，由于连南县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建设未完成，此资金暂未使用。

（二）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 万元，由于连南县 2017 年无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此资金暂未使用。

（三）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0 万元，全部用于 2017 年城乡医疗救助。

（四）复退军人服务体系运营补助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20 万元，全部用于连南县复退军人服务体系运营补助。

（五）社工服务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补助项目。省级资金 3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全部用于连南县社工服务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补助。

（六）老年人银龄安康意外保险项目。安排县级资金 21.541 万元，全部用



于为全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银龄安康意外保险缴费。

九、阳山县 2017 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

阳山县 2017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 3840 万元，筹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69 万元，未安排使用。中央、省级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共 246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一）城乡社会福利：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县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 万元。补助资金未使用，项目正在办理手续中，资金在县财政专户；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阳城镇、小江镇、七拱镇、青莲镇、七拱镇七拱村等敬老院 19 万元。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营补助项目，项目已完成并支付使用。

（二）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项目。2017 年收到省级福彩公益金 30 万元，用于杜步镇、七拱敬老院进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三）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资助七拱镇七拱村廿一、二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小江镇下坪村磨拱村老年人服务中心、岭背镇犁头塘下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资金共 120 万元已办招标并开工建设，资助七拱镇七拱村廿一、二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资金完工，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他项目未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四）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阳山县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补助 10 万元，资金暂未使用。

（五）“功臣安心”计划项目：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县阳山县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资金 25 万元，已用 6.681 万元，结余资金在县财政专户根据实际申请使用。

（六）“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省级彩票公益

金资助我县青莲镇政府“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补助资金12万元，已拨付9万元，结余3万元资金在县财政专户。

（七）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阳山县烈士陵园展馆设施建设30万元，因烈士陵园要进行重新规划建设，资金未使用。

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潮州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潮州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福利事业、儿童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布如下：

一、2017 年潮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26 亿元，本市留成公益金 3222 万元。

二、2017 年潮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规定，2017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共支出 2275.24 万元（含回拨县区留成公益金 436.15 万元）。

三、2017 年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社会公益类项目

1、项目名称：资助医疗救助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00 万元。

项目概况：在市财政局设立“基本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资金按有关规定在市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专项用于帮助各县（区）解决医疗救助问题。

2、项目名称：优抚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投入资金 90 万元。

项目概况：在市财政局设立“优抚医疗补助专项资金”，资金按有关规定



在市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用于帮助县、区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问题。

3、项目名称：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投入资金 52.8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 2017 年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项目名称：殡仪设施改造修缮；投入资金 73.55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殡管所（含市殡仪馆）改造修缮项目。

5、项目名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投入资金 15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湘桥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项目名称：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各县区村级公共服务站和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

7、项目名称：社会慈善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3.5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捐助接收站建设。

8、项目名称：社工资助项目。投入资金 3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省“双百计划”社工站建设。

9、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资助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级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

10、项目名称：资助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4.5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潮安区、湘桥区婚姻登记处设施设备配置。

（二）资助项目类别：残障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残联发展公益事业专项资金；实际投入资金 168.83 万元。

项目概况：在市财政局设立“残联发展公益事业专项资金”，资金按有关规定在市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专项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银龄安康行动”；投入资金 225.9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补助县区为 60 周岁以上的五保户、城乡低保户、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老年人和 69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 10 元的保费（保险期限为一年）统一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项目名称：五保供养专项补助资金；投入资金 125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用于各地五保供养经费补助。

3、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专项资金；投入资金 281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用于各地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经费补助。

4、项目名称：老年人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投入资金 2 万元。

项目概况：市老干部局老年人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套。

5、项目名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星光计划”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幸福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189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的村（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购置养老床位。

6、项目名称：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投入资金 34.1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市社会福利院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7、项目名称：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投入资金 15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市社会福利院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经费。

8、项目名称：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投入资金 60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

9、项目名称：养老评估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开展养老评估项目。

10. 项目名称：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0.51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各县区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

11、项目名称：老年人文体活动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8.4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项目。

（四）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1、项目名称：贫困青少年福彩爱心育苗班及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团市委用于开设贫困青少年福彩爱心育苗班及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项目。

2、项目名称：孤残儿童护理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社会福利院



揭阳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揭阳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的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计划，重点用于资助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社会福利、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的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揭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7 年度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28687.78 万元，其中，市本级销售福利彩票 11961.33 万元。市本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 1730.00 万元。

二、2017 年度揭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17 年度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0.00 万。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残疾人事业。

项目名称：残疾人专用基金。资助揭阳市残疾人专用基金 250 万元，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二）资助项目类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项目名称：居家养老农村幸福计划。资助 200 万元。资助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含农村幸福院、老人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养老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2.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基金。资助 270 万元。其中，资助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250 万元；资助各县（市、区）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活动 20 万元。

3. 项目名称：揭阳市社会福利中心工程。资助 100 万元。用于支付原工程结算欠款。该项目位于揭阳市区黄岐山以南、营前村西侧，按照集体养、养护、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多功能、社会化、开放式的要求建设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为市区“三无”老人及其他社会老人提供服务。该项目占地面积 51.08 亩，建筑面积 38501 平方米，建设规模 1000 床位，计划总投资 13976.82 万元。项目分二期建设，首期计划投资 6980.57 万元，建设床位 400 床位。目前，首期 400 张床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并于 2015 年以“公建民营”方式，引进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运营。

4. 项目名称：优抚医院养老设施配套。资助 30 万元。用于市复退军人医院养老设施配套；

5.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资助 60 万元。资助榕城区新兴街道、梅云街道，产业园白塔镇开展“三社联动”试点工作，每个 20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事业。

1. 项目名称：儿童福利设施建设。资助 200 万元。用于资助市儿童福利院补强加固工程建设。该项目利用市救助站内闲置的 3 层待遣楼（建筑面积 3394 平方米）改建为揭阳市儿童福利院综合业务楼，投入 78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竣工并已投入使用；

2. 项目名称：弃婴生活救助、医疗康复。资助市区弃婴生活救助及医疗康复 25 万元（其中，榕城区 11 万元、揭东区 5 万元、产业园 6 万元、空港经济区 3 万元）。

（四）资助项目类别：公益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资助 29 万元。资助 9 个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2. 项目名称：社工成长计划、双百社工站项目。资助 96 万元。资助市社工联合会开展社工培训、培育 20 万元及补助全市 8 个社工站人员工资（省、市、县三级分级负担，市本级负担部分费用）。

3. 项目名称：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资助 70 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4. 项目名称：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试点。资助 10 万元。资助揭西县京溪园镇、良田乡各 5 万元。

（五）资助项目类别：社会社会抚恤项目

1. 项目名称：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助 250 万元。资助揭东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改造 100 万元、揭西县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改造 80 万元、惠来县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改造 70 万元。

2. 项目名称：因病因灾特困人员临时救助。资助 60 万。资助因病因灾特困人员临时救助 60 万元。

3. 项目名称：救灾庇护场所维护。资助 30 万元。资助惠来县救灾庇护场所维护 30 万元。

4.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设施修缮。资助 30 万。资助市属救助管理机构配套设施建设 30 万元。



揭阳市聚龙湾护理院



云浮市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云浮市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其他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2971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9309.86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5998.86 万元，市（县）级留成 3311 万元。

二、2017 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地方财政批准，2017 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431.64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181.25 万元

1、项目名称：全市高龄老人津贴；投入资金 380.22 万元；项目概况：发放 8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津贴。

2、项目名称：全市银龄安康行动，投入资金 91.53 万元；项目概况：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3、项目名称：全市老年人慰问、宣传等经费；投入资金 116 万元；项目概况：

困难群体春节慰问、医疗补助等经费。

4、项目名称：医养结合经费；投入资金 500 万元；项目概况：云浮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经费。

5、项目名称：云城区老年福利机构运营补贴；投入资金 34.5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示范社区及各镇（街）居家养老经费。

6、项目名称：云安区敬老院消防设备改造工程设计费；投入资金 1 万元；项目概况：云安区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石城镇、都杨镇等 5 个镇敬老院消防设备改造。

7、项目名称：云安区富林镇家庭服务中心建设；投入资金 8 万元；项目概况：向社区内居民开展服务（含长者、儿童、青少年、成年人），为其提供康娱休闲、社交参与、学习成长等活动，达到家庭和谐，社区共融的目的。

8、项目名称：云安区富林镇敬老院建设；投入资金：30 万元；项目概况：富林敬老院建设工程项目按区域性敬老院的标准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180 平方米，投入使用后极大改善富林及周边镇五保老人的集中居住环境，并将成为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福利工程。

9、项目名称：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与设备购置工程；投入资金 20 万元；项目概况：改善敬老院配套设施欠缺现象，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院内老人的生活居住环境，2017 年 6 月经招标采购对郁南县敬老院进行消防设施改造与设备购置，其中都城镇、平台镇、宝珠镇敬老院达到消防要求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资助项目类别：残障人福利类 589.59 万元

1、项目名称：云城区残疾人生活补助；投入资金 85.2 万元；项目概况用



于残疾人生活补助。

2、项目名称：罗定市残疾人康复；投入资金：48.29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支出。

3、项目名称：新兴县残疾人经费；投入资金：31 万元；项目概况：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4、项目名称：全市按规定计提残疾经费 425.1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75 万元。

1、项目名称：全市孤儿、弃婴基本生活经费；投入资金：30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福利机构孤儿、弃婴基本生活经费。

2、项目名称：市福利院养育、医疗等经费；投入资金 45 万元；项目概况：市福利院养育、医疗及设施配套等经费。

（四）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 585.8 万元。

1、项目名称：全市社区建设；投入资金：90 万元；项目概况：三社联动、社区建设等经费。

2、项目名称：全市殡葬经费；投入资金：183.5 万元；项目概况：殡葬基本服务、公益生态墓建设等经费。

3、项目名称：全市重建家园资金；投入资金：89.98 万元；项目概况：重建家园市级配套资金。

4、项目名称：云城区民政系统医疗服务机构；投入资金 85.2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低保、五保及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支出；

5、项目名称：云城区敬老院工作经费；投入资金 5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日常生活支出；

6、项目名称：云城区敬老院工作人员社保和离退补助；投入资金 13.7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工作人员社保及离退人员的补助支出；

7、项目名称：云城区双百镇社会工作站经费；投入资金 4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双百镇社会工作站补助。

8、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医疗救助；投入资金 48.29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城乡医疗救助金支出。

9、项目名称：新兴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38.9 万元；项目概况：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10、项目名称：云安区富林镇社工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补贴及服务经费；投入资金：投入资金 6.34 万元；项目概况：为本镇困境人群，重点是面临困境的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技巧，提供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区发展。

11、项目名称：云安区六都村委、留洞村委三社联动项目经费；投入资金 19.93 万元；项目概况：更好地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让“三社联动”更好地服务特困家庭、困难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发挥社工加志愿者的强大作用，向他们提供关爱扶助服务，在村中形成积极向上互助和谐的氛围。

12、项目名称：云安区医疗救助结算系统维护费；投入资金：0.96 万元；项目概况：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服务。

云浮市民政局



顺德区 2017 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顺德区 2017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资助为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区服务、福利机构的设施维修和更新改造；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我区 2017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7 年我区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68321.83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20823.52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3419.08 万元，区留成 74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 万元。

二、2017 年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2017 年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2098 万元，支出 7629 万元，年底结余 1951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养老机构社工服务项目资助 113.59 万元

根据《顺德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方案》（顺办法[2011]36号）精神，参照《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职位设置及薪酬待遇方案》（顺办发[2011]39号）所提出的标准，资助养老机构购买专职社工服务，同时委托第三方对我区养老机构社工服务项目进行评估。



2. 证书工本费 6.83 万元

为全区 11 个婚姻登记处统一购置相关证书，办理结婚登记业务需为当事人提供结婚证和离婚证。

3. 节日慰问费 63.3 万元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养老机构老人的关怀，每年春节前对我区养老机构开展慰问活动，同时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每年春节前组织开展对区殡仪馆、区殡管所、区颐养院、区儿童福利院等特殊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慰问活动。

4. 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及运营资助 67.72 万元

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根据《顺德区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扶持办法》，向全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用于新增床位及改善运营。

5. 养老机构服务提升经费 847.84 万元

为进一步对我区养老机构进行基础设施的硬件提升改造，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划拨资金专项用于对区内各公办养老机构内设施维修、更换等基础投入。另一方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软件提升工作。委托区老促会进行顺德区养老机构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建立一套符合顺德区特色的机构养老标准化管理体系。

6.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244.50 万元

由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和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联合实施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银龄安康行动”，我区于 2014 年正式启动，该费用用于为顺德区户籍 70 岁以上老年人及 6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购买 1 份意外伤害保险，每份保费 10 元，保险期限为一年。2017 年进行扩面提标，“银龄安康行动”受

惠人群扩面至 60 岁以上老人，并为我区 6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群体从原来的 1 份投保金额增加到保险政策范围内允许最高的 5 份投保金额。

7. 老年优待卡制作经费 67.80 万元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佛府〔2014〕69 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佛民办〔2014〕36 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老年人优待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佛民办〔2014〕37）、《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常住佛山市外埠老年人办理优待证的补充通知》，该经费用于为凡具有顺德区户籍、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或常住本区的外埠老年人办理《优待证》。

8. 养老服务组织培育建设经费 383.03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 号）的要求，其中提出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要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及社区养老设施。2017 年继续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安排专项资金对 2016 年已资助的优秀项目以及对具有辐射性，并且能提升服务、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新项目进行资助，同时投入资金扶持现有的镇级老年学校、村级老年协会组织，真正发挥基层老人协会的功能，继续对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协会开展教学及活动进行资助，此外，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全区 17 家养老机构进行了全面评估。

9. 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经费 127.81 万元

根据《顺德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办法》，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工作，2017 年区镇各负担补贴经费 50%，轻度、中度及重度失能享受补贴金额分别为 100 元 / 月·人、300 元 / 月·人以及 600 元 / 月·人。



10.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619.99 万元

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佛府办〔2013〕7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的通知》（佛府办〔2015〕45 号）等文件精神，凡在我区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和具有佛山市户籍或在佛山市办理居住证半年以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且遗体在市内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人员全面实施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政策，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遗体告别厅租用费、骨灰寄存费、遗体火化费、遗体消毒和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七项基本殡葬费用。

11. 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 44.41 万元

为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护理等级及其服务补贴资格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统一评估，对试点容桂街道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的健康状况、精神心理、经济条件、生活状况等进行的综合分析评价，确定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质量。另一方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领取经济困难失能补贴的老年人进行评估，累计完成评估 1043 人。

12. 区婚姻登记处规范化建设经费 2.46 万元

5 月 1 日起大良婚姻登记处作为顺德区统一办理周末和节假日婚姻登记的场所，受理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全区（顺德区户籍）网上预约婚姻登记工作，此经费用于大良婚姻登记处辅助人员加班补贴。

13. 退管活动专项经费 86.83 万元

该专项经费用于资助龙江东海－里海片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容桂

街道红星社区举办“乐龄学堂长者展能项目”系列活动、支持杏坛镇逢简村举办“我们年轻态”老年才艺大赛活动、补助大良街道文秀社区退管服务站市级示范点建设、补助容桂街道幸福社区退管服务站市级示范点建设、补助勒流街道龙眼村退管服务站市级示范点建设。

14. 流浪乞讨人员路费、生活费救助经费 280 万元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2005]20号)和《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顺民字[2007]118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区流浪乞讨人员给予路费、生活费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的生存权利,确保社会稳定和发展。

15. 民政福利专项经费 58.88 万元

我局2017年民政福利专项经费共包括3个小项目。具体为:冬令救济经费,在每年冬季寒潮到来前,向困难群众发放御寒物资,切实帮助他们安全过冬,解决他们的基本生活困难;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经费,用于创建减灾示范社区的资料编制、设施建设、宣传等项目;节日慰问经费,在春节期间,对我区的革命老区和敬老院及低保对象、五保户、特困户、孤儿等困难群众进行春节走访慰问。

16.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60 万元

为保障我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的有关规定,设立低保工作专项经费。2017年,该经费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主要用于对低保对象认定核查、政策宣传、低保资料印刷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17. 经常性捐赠仓库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经费 73.13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救灾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5〕20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工作，不断强化救灾工作责任。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防灾救灾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正常运作，我区经常性捐赠仓库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购买并置换救灾物资和日常办公。

18. 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45.20 万元

2017 年组织实施全区居家养老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针对全区共性及紧迫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主题培训，涉及对象涵括机构管理层、社工、一线护理员等人群；以“一对一”督导为实施模式，安排具有资质的督导员至每个项目点提供相应的督导支持，涵盖管理督导、服务督导、财务督导、一线护理员督导等；搭建区内外分享交流平台，组织相关人员到区内外居家养老服务点进行实地学习。

19.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经费 24.79 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60号）文件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要求各地加大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的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费标准每年每床 120 元，2017 年为我区 13 家公办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20. 上级下达全市开展跨区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0 万元

结转用于 2018 年涉外档案扫描、聘请婚登辅导员以及涉外婚登处摄像头购置。

21. 上级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3 万元

2017 年，我局将上级下达的广东省 2017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3 万元下拨至龙江镇人社局，用于龙江镇西庆村（2015 年度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等综合减灾工作。

22. 上级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 30 万元

由区农业局划拨 30 万元到勒流街道江村村，用于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

23. 顺德区颐养院专项经费 311.83 万元

用于资助顺德颐养院专职社工岗位经费补助，为院内老人购买医疗服务，院内设施进行更新更换、院内环境改造、消防整改工程、配电改造以及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项目。

24. 上级追加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14 万元

用于区儿童福利院二楼活动大厅及各婴室墙体木板更换为铝板工程，2017 年支出 4.1 万元，尾款结转到 2018 年支付。

25. 殡葬改革宣传印刷费 1 万元

清明节期间印制《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拜祭安全工作的通告》，并在各村居、殡葬服务机构等地方张贴。

26. 各镇街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 2100 万元

根据《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2017]14号），对各镇（街道）进行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补助，并要求各镇（街道）严格按照《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2016]14号）的要求开



支。各镇（街道）的福彩公益金分成分别是：大良街道 401.86 万元，伦教街道 138.16 万元，陈村街道 117.22 万元，北滘镇 235.98 万元，乐从镇 217.59 万元，勒流街道 195.79 万元，龙江镇 230.29 万元，杏坛镇 95.94 万元，容桂街道 394.95 万元，均安镇 72.22 万元。

（二）资助项目类别：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21 万元

上级追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分别向大良街道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3 万元、伦教街道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5 万元、均安镇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5 万元，8 万元结转用于 2018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三）资助项目类别：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955 万元。

根据《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2016]14号），提取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转入区财税局残疾人专项资金户，用于残疾人事业和残疾弃婴福利事业的费用，如区属福利机构支付家庭寄养经费、驻院社工经费、残疾弃婴全托康复治疗及大病住院治疗经费、弃婴基本生活费、残疾弃婴驻院康复治疗经费、残疾弃婴陪护服务经费。

（四）资助项目类别：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965 万元

根据《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2016]14号），提取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的基本医疗救助资金转入顺德区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财政专户，并根据《顺德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顺保

发〔2012〕239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33号）文件要求，对我区低保对象、低保临界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居民实施医疗救助。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儿童福利院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